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68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t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 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行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 通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 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 帮扶中小微企业的通知	9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 事”的指导意见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 性案例的通知	1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场（厂）内专用机动车 辆使用安全治理等	2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24
2024 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通报	25

关于批准发布《普通螺纹 基本尺寸》等 216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27
关于废止《小角激光光散射法测定聚苯乙烯标准样品的重均分子量》等 39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36
关于批准发布《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等 9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38
关于批准发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等 18 项强制性国 家标准和 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39
关于批准发布《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 31 部分：装有 USB 电源的插 座的特殊要求》等 295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2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修改 单的公告	40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 公告	51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的通知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 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6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的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缺陷特种设备召回管理规则》（TSG09—2025），现予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行 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

2025 年第 8 号

当前，我国特种设备产品向高参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以下统称“三新”）不断应用，解决了困扰特种设备相关产业发展的诸多问题，但也带来以现有科学认知难以预见的潜在风险。为推动特种设备技术进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试行沙盒监管制度，现通告如下：

一、目的意义

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是对采用“三新”的特种设备，在产品正式进入市场前，采取沙盒试验、技术评审、过程监督等措施进行风险管控，目的是引导企业查找问题、消除隐患、降低风险。作为传统监管方式的有益补充，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变被动监管为主动监管，有利于更早发现新兴技术引发的质量安全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同时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激发市场活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特种设备采用“三新”，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时，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采用“三新”行政许可的，实施沙盒监管。

三、工作程序

沙盒监管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符合性审查、沙盒试验、技术评审、许可审批、终止等。其中，沙盒试验是指对采用“三新”的特种设备在特定时间、特定场所（或区域）进行的真实场景试制试用，主要

目的是在技术评审和许可审批之前，深度测试产品质量安全性能，识别产品设计时未考虑的潜在风险，不断消除安全隐患、推动技术进步。

四、实施要求

沙盒监管遵循包容审慎原则，设置相对可控的安全空间，实现沙盒内安全风险与外部风险有效隔离，既为“三新”的发展提供试验条件，又将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申请单位对沙盒试验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试制试用过程中，相关单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或者采用“三新”的产品因质量安全性能导致事故、故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申请单位应当制定试制试用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开展试制试用。试制试用过程中，不定期开展技术分析、隐患排查治理、质量安全风险辨识，及时采取针对性降险措施。发现试制试用产品不符合试制试用方案或者无法达到预期要求的，应当立即终止试制试用。鼓励申请单位为试制试用的特种设备产品购买产品责任保险。参与沙盒监管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应当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保守申请单位技术和商业秘密，遵守工作纪律，做到廉洁自律。

五、组织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实施方案（试行）》（见附件），建立信息共享、动态评估、调整退出机制，统筹推进沙盒监管制度建设和实施。依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开展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等工作。委托专业机构组织试制试用方案评审、沙盒试验过程跟踪、沙盒试验专家评审等技术性服务工作。地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在总局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及时上报相关信息。鼓励有能力、有条件的技术机构参与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相关技术分析、质量服务等工作。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7日

附件

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以下统称“三新”）的安全监管方式，确保《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行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激发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创新活力，促进特种设备技术装备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特种设备相关技术机构及专家的作用，对“三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性能严格把关，守牢安全底线。坚

持包容审慎原则，强化动态评估与调整退出，实现沙盒内安全风险与外部风险有效隔离，将“三新”特种设备的剩余风险严格限制在可控范围内，统筹发展和安全。

二、申请主体

沙盒监管的对象为采用“三新”，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申请单位为采用“三新”的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特种

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有生产许可要求的，该制造单位应当持有相应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或者相应生产许可资质申请已被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无生产许可要求但有型式试验要求的，该制造单位应当同步提交型式试验申请。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产品相关材料生产或者产品设计、安装、改造、修理、充装、使用等单位共同申请。联合申请时，制造单位为牵头单位。

三、工作程序

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符合性审查、沙盒试验、技术评审、许可审批、终止等。市场监管总局依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安技委）承担“三新”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等工作。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召回中心）承担沙盒监管日常支撑，包括组织“三新”特种设备试制试用方案的专家评审、沙盒试验的过程跟踪和退出沙盒的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出盒评审）等技术性服务工作。

（一）申请

申请单位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特种设备“三新”许可申请书》（附录1）及相关附件。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市场监管总局通知申请单位补齐补正资料。市场监管总局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安技委组织开展“三新”符合性审查，确认该项申请是否属于“三新”。审查采用函审、会审或者现场评审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开展技术答辩。通过审查的，市场监管总局向申请单位出具属于“三新”告知书；未通过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属于“三新”告知书。

（三）沙盒试验

1. 制定方案。申请单位收到属于“三新”告知书，该项申请即进入沙盒（以下简称入盒）。申请单位应当开展必要的前期试验，研究制定试制试用方案，经充分论证后提交至召回中心。试制试用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试制试用期限、数量、范围，试制产品质量计划，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定期自行检查计划，日常维护保养计划，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关键检验和监测指标，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终止沙盒试验的情形，沙盒监管退出策略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对试制试用产品有设计图纸鉴定、型式试验、监督检验或者能效测试要求的，试制试用方案还应当包括开展设计图纸鉴定、型式试验、监督检验或者能效测试的主要依据、基本内容、合格指标等。

2. 方案评审。召回中心收到申请单位提交的试制试用方案后，2个月内组织相关专家完成试制试用方案评审。评审采用函审、会审或者现场评审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开展技术答辩。召回中心综合专家意见与建议，形成特种设备“三新”试制试用方案评审意见，明确评审结论，包括“三新”试制试用期限、适用范围、数量、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终止沙盒试验的情形等内容。

3. 试制试用。在使用单位开展试制试用的，申请单位应当征得使用单位书面同意。试制试用过程保存相关记录与资料，试制试用期限自方案通过评审日开始计算。鼓励申请单位为试制试用产品购买涵盖沙盒试验期间可能造成损失的产品责任保险。

4. 过程监督。试制试用过程中，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试制试用方案申请设计图纸鉴定、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能效测试，相关技术机构完成鉴定（试验、检验或者测试）后出具相应报告，报告中注明该报告适用于沙盒试验，有效期至许可审批完成。同时，申请单位应当加大技术分析与研判力度，及时辨识质量安全风险并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有能力、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等技术机构开展。申请单位应当将入盒试验的特种设备分别告知试制、试用所在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并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重点是试制试用方案中涉及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情况。召回中心组织专家开展试制试用的过程跟踪。

5. 方案变更和主动退出。必要时，申请单位可以向召回中心提交《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试制试用方案变更说明》（附录2），说明变更内容及原因。试制试用期限一般24个月，最长不超过36个月。召回中心对变更申请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申请单位可以按照变更后的方案继续试制试用，召回中心将变更情况报送特种设备局。申请单位中途主动退出沙盒的，向召回中心提交《特种设备安全沙盒试验终止说明》（附录3），经召回中心同意并报特种设备局备案后，终止沙盒试验，并主动收回试制试用产品。

6. 试制试用紧急终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或者申请单位发现试制试用产品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符合试制试用方案或者无法达到预期要求的，申请单位应当立即终止试制试用，并向召回中心提交《特种设备安全沙盒试验终止说明》及相关材料，终止沙盒试验，主动收回试制试用产品。

7. 故障和事故处理。试制试用期间，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申请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并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召回中心及其他相关技术机构，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试制试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特种设备事故时，申请单位应当立即终止试制试用，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开展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召回中心组织评估，确定是否继续试制试用。未通过评估的，终止沙盒试验，申请单位主动收回试制试用产品，召回中心出具未通过评估意见。

8. 出盒评审。“三新”特种设备试制试用完成，申请单位应当向召回中心提交试制试用总结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试制试用方案执行情况、试制试用进展记录、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故障与事故记录、监督检验证明、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有效性说明，以及新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的改进措施等。召回中心根据总结报告以及试制试用跟踪情况，组织出盒评审。通过出盒评审后，即退出沙盒，召回中心出具出盒评审意见。未通过出盒评审的，终止沙盒试验，申请单位

主动收回试制试用产品，召回中心出具未通过出盒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

9. 终止。对主动退出、紧急终止退出、发生事故后未通过评估、未通过出盒评审的情况，召回中心向特种设备局提交相应报告，市场监管总局按程序进行不予许可审批。

（四）技术评审

通过出盒评审的，召回中心向安技委提交出盒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安技委开展“三新”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可采用函审、会审或者现场评审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开展技术答辩。安技委综合专家意见与建议，形成《特种设备“三新”技术评审报告》，明确“三新”技术评审结论。

（五）许可审批

1. 通过技术评审。评审结论为符合要求的，市场监管总局按程序对“三新”进行准予许可审批。收到审批决定书或者该项“三新”已纳入安全技术规范，申请单位需要试制试用产品正式的设计图纸鉴定报告、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检验报告或能效测试报告的，可向出具原报告的技术机构提交技术评审结论和原报告，换取正式报告。试制试用产品如需继续投入使用的，应当办理使用登记。

2. 未通过技术评审。评审结论建议进行整改的，申请单位完成整改后可再次申请技术评审。评审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市场监管总局按程序进行不予许可审批，申请单位收回已出厂的试制试用产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信息共享

申请单位、技术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推动“三新”特种设备试制试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安全节能环保共性技术等信息共享。鼓励申请单位主动公开“三新”特种设备试制试用技术信息，推动特种设备领域技术进步。

（二）严格技术把关

召回中心等技术机构和有关专家要严格沙盒监管过程的技术性服务工作，为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严格开展设计图纸鉴定、型式试验、监督检验或者能效测试。

鼓励有能力、有条件的技术机构接受申请单位委托，参与沙盒监管相关技术分析、质量服务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

参与审查、评审、跟踪、监督等工作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应当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廉洁自律底线。同时，不得泄露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变相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除符合性审查、沙盒试验、技术评审所需时间外，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在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做好组织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做好政策阐释解读和舆情监测引导，统筹推进沙盒监管制度实施，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及时总结推广先进技术成果。

联系电话：特种设备局 010-82261763

召回中心 010-82961377-119

附件：1. 特种设备“三新”许可申请书

2. 特种设备安全沙盒监管试制试用方案
变更说明

3. 特种设备安全沙盒试验终止说明

（附件1-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国市监办发〔2025〕39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确定了2024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按期完成标准制订任务。自计划项目下达之日起，制订项目应在24个月内完成（以报送报批稿时间为准）。

二、为标准制定提供充分保障。项目负责单位尽快组织相关参与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研究制定标准起草工作方案，并在人员、经费、设备条件及相关资源利用等方面提供保障。

三、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请与总局联系。

联系人：网数中心 于大东 010—88652562

闫小良 010—88652508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9日

附件

2024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1	2024MR0001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 一般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
2	2024MR0002	市场监管商品服务价格监测分类与编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3	2024MR0003	储罐底板自动漏磁检测机器人通用技术条件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4	2024MR0004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工作导则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5	2024MR0005	进口特种设备检验工作导则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6	2024MR0006	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和质量安全监管衔接联动工作规范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2024MR0007	小型蒸汽锅炉水容积测试规范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8	2024MR0008	消费品召回 信息管理数据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9	2024MR0009	市场监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数据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
10	2024MR0010	数据脱敏控制技术要求	广州大学
11	2024MR0011	抽检不合格（问题）食品召回业务数据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12	2024MR0012	特种设备 数据资产管理 通用要求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3	2024MR0013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数据标准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4	2024MR0014	特种设备 焊接接头电磁超声相控阵在线检测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5	2024MR0015	涉企信息归集记名规范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16	2024MR0016	产品质量安全快速风险监测工作指南	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原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17	2024MR0017	食品生产许可证数据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
18	2024MR001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数据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
19	2024MR0019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
20	2024MR0020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数据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
21	2024MR0021	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数据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
22	2024MR0022	广告显著性标识指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3	2024MR0023	互联网广告监测技术规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
24	2024MR0024	纤维（棉、蚕茧、毛、绒、麻类）检验业务数据规范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25	2024MR0025	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触发式预警指南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续表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26	2024MR0026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规范	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原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27	2024MR0027	消费品生产企业智能检测技术应用指南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8	2024MR0028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资源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	2024MR0029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资源数据应用指南	山东特检鲁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2024MR0030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安全规范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2024MR0031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技术规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2	2024MR0032	食品生产风险防控标识通则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3	2024MR0033	电子商务直播间运营规范	浙江省网商协会
34	2024MR0034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35	2024MR003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效能评估通用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36	2024MR003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数据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37	2024MR003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状况评价指南	鲁西科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38	2024MR0038	企业商业秘密安全保护评价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39	2024MR0039	食品生产合规管理指南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40	2024MR0040	外卖送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2024MR0041	市场监管部门标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划和财务司
42	2024MR0042	市场监管部门着装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划和财务司
43	2024MR0043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标签体系	河南省平台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44	2024MR0044	经营主体信用标注分类与管理指南	河南省平台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 更好帮扶中小微企业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

局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4〕52号）的部署，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让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惠及广大企业，更有效帮扶中小微企业走质量效益型道路，不断发展壮大。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

知如下：

一、加快出台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政策措施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质量强省（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加快研究和实施本地区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具体措施，促进质量和金融协同联动，打通质量融资增信全链条，更好惠及优质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结合地方实际，积极创新出台具体配套措施，助力更多金融机构运用质量融资增信手段对中小微企业开展金融服务，构建起系统完善的质量融资增信政策支撑体系。

二、推动定制开发质量融资增信专项产品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推动金融机构深入挖掘和运用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建立健全多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将其纳入信贷评价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开发质量融资增信产品。通过合理设置授信额度、利率、期限和贷款方式，丰富还款结息方式，以定制化的信贷产品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打造质量融资增信特色品牌。

三、进一步促进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共享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构建“质融”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断推动质量融资增信要素的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和管理质量融资增信企业名单，及时动态更新和完善。进一步优化质量融资增信要素的信息格式，提升信息数据质量。在依法依规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将企业名单和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推送至相关金融机构。

四、进一步优化质量融资增信办理服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调研，下沉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发布、精准推送、解答解读、申报兑现、评价跟踪等质量融资增信集成服务。强化与金融管理部门协作，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快

速审批机制，鼓励线上办理、远程服务、上门服务，简化办理手续、提高办理效率，加大首贷、续贷投放力度，切实增强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获得感。

五、引导用好质量融资增信资金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将质量融资增信资金用于支持质量管理改进、设备更新、质量技术改造、打造品牌等质量提升活动，进一步激发企业质量创新和发展活力。协助金融机构强化风险管理，建立健全质量融资增信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集成式、跟踪式质量帮扶，推动质量融资增信成果转化为质量提升实效。

六、持续创新推动质量融资增信工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不断创新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举措，引导股权、基金、债券等金融工具组合发力，支持社会资本为质量信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拓展质量要素融资方式和渠道。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的支持，分担贷款风险，提升服务质效。开展质量融资增信相关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提升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七、进一步加强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培训和宣传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召开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促进典型经验交流，不断提升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水平。充分利用“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平台，主动解读有关政策，持续宣传推介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和相关金融产品。定期公布质量融资增信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信息披露，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进一步强化质量融资增信工作保障力度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以战略合作、联席会议等形式，构建起系统、长效的中小微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机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鼓励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质量融

资增信贷款贴息。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凝聚共识，强化统筹协调，持续加大投入，推动工作落实落细，不断取得新成效。总局将适时凝练公布一批优秀典型案例，

推动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有效做法在更大范围的推广应用，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实现质量效益型发展，不断做大做强。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关于推动高效办成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在试点基础上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高效办理，进一步提升企业迁移便利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通过“流程再造、系统优化、业务协同、完善规则”，解决企业迁移过程中“多头申请、多次跑动”问题，切实提升企业迁移登记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企业迁移登记实现“一次办、便捷办、高效办”。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抓紧上线运行省内企

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企业迁移登记“一地、一窗、一网、一次办结”。2025年7月底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接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逐步推动跨省迁移企业登记信息共享、网上办理，提升企业跨省迁移便利度。对于属于前置审批事项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赋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基于本省工作实际，依托“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打通相关部门的业务审批系统，相关数据实时共享至税务、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设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服务专区（以下简称迁移服务专区），实现迁入、迁出、变更登记信息同步采集，推动打造“一网申请、一次提交、联动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平台功能。要通过迁移服务专区全面公开各部门办理迁移登记的具体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简化企业迁移登记办理环节。将企业往返两地多次办理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整合为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

办理迁移登记。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入和变更登记申请,由迁入地登记机关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在线传递《准予迁入调档函》(以下简称《准迁函》),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准迁函》也不再向企业出具。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准迁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有登记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电子登记档案的,可以先行办理变更登记,再移交纸质登记档案。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不得限制、妨碍企业跨区域迁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迁移的情形除外。有条件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更为便利的简化流程。

(三)推动对接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已建设完成,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2025年7月底前完成对接使用,按照总局数据规范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优化跨省迁移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现《准迁函》和档案移交情况的在线传递和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在系统对接完成前,《准迁函》可由迁入地登记机关通过邮寄方式传递,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企业年报及“多报合一”相关数据应同步进行迁移,并结合地方实际,不断扩大“多报合一”的覆盖范围,实现多项年报的一次性便捷迁移。

(四)优化税务跨区域迁移服务。迁移服务专区提供税务迁移预检功能,企业在申请迁移前可自主查询是否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迁移登记后,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即时予以迁出并在迁入地为企业“一站式”迁入服务,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对存在未办结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通过迁移服务专区反馈未办结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办理方式。

(五)便利住房公积金事项办理服务。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在市内(设区的市,

下同)迁移的,推送至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在省内跨市迁移的,分别推送至迁入地、迁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迁入地住房公积金部门直接为企业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部门对企业是否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进行核实,对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给予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将单位账户下的全部职工做封存手续。对存在未办结住房公积金事宜的企业,将意见反馈至迁移服务专区,提示企业及时办结住房公积金事宜。在省际间跨省迁移的,按原流程办理。

(六)优化就业社保信息变更服务。迁移服务专区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等变更信息推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已在迁出地缴清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同步办理就业登记及企业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迁移服务专区推送信息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并提醒企业为员工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

(七)实现流程材料优化简化。各部门按照“能简尽简”“应减尽减”原则,再造自身业务流程和环节,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材料和信息,企业无需重复提交。对以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提出迁移申请的,免于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迁移登记完成后,取消向后续部门申请提交的申请表、营业执照等材料。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

三、组织保障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指南编制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本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地落实。加快本省登记业务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改造,做好本地纸质档案的扫描、归档等工作,推动实现电子档案线上共享和移交功能。加强对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业务指导和跟踪评估,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坚决杜绝

擅设门槛和条件，限制、妨碍或者拖延企业迁移。
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
优化规范窗口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税 务 总 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 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国市监稽函〔202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统一执法尺度，提升执法公信力，总局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案例中挑选出江西赣州某公子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案、上海某药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履行委托方责任案等7个案例作为第一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详见附件）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指导意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研究，深刻领会和正确把握上述指导性案例的核心要点和指导意义。对侵害群众利益、突破安全底线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严惩重处，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切实震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二、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参照案例执行。办案部门要增强运用指导性案例的自觉性，以先进的执法理念、公平的裁判尺度、科学的裁判方法，严格参照执行指导性案例中的法律适用和程序要求办理好类似案件，不断提高行政处罚的一致性和规范性，切实维护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确保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加大报送力度，及时更新完善案例库。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案例指导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梳理、精心筛选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案例，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确保案例库的不断更新和完善，推进案例指导工作扎实开展，不断提高选报案例质量，促进食品安全执法经验的共享和交流。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宣传案例指导制度的意义和成效。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守法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监督，推动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营造社会各界理解、关心和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第一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第一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

指导性案例 1 号：

江西赣州某公子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 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案

【关键词】

新型非法添加物、有毒有害物质认定、指定管辖、行刑衔接

【核心要点】

1. 在办理食品新型非法添加案件时，市场监管部门应配合司法机关做好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及有毒有害认定工作。

2. 吊销许可不属于刑事判决内容，且鉴于刑事案件办案时间较长，对于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在司法机关处理前，基于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先行作出吊销许可证、五年内从业禁止等行政处罚措施。

【基本案情】

2023 年 3 月，苏州市市场监管局接举报称，江西赣州某公子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通过互联网第三方平台销售的“黛梅”噗噗梅等宣称“减肥”功能食品致食用者严重腹泻。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将该案指定给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管辖，苏州市市场监管局与公安机关成立联合专案组进行调查。

经查，2021 年 9 月起，当事人自行采购含酚丁类衍生物的“酵素粉”原料，在江西赣州租用生产厂房将非法原料加工成“黛梅”噗噗梅、轻畅元气饮果蔬固体饮料、西梅 SOSO 果冻、益生菌酵素软糖等 40 余种网红“减肥”食品，成品储存于安徽仓储窝点，通过广东、安徽等地的商铺利用互联

网第三方平台销往全国，涉案金额超 1 亿元，执法机关查封扣押涉案食品 60 余吨、原料 30 余千克。经检验，涉案食品含有双醋酚丁、双丙酚丁、双辛酚丁、双环己甲酰酚丁等新型酚汀类物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等文件，明确食品中添加的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并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处罚结果】

1.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给予当事人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给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某等三名责任人“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2. 刑事追责：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

有害食品罪，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酵素粉提供者等 38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指导意义】

一、新型化合物的检验方法和有毒有害认定。酚汀酚酞类物质虽无标准检验方法也未列入法定非法添加名录，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检验方法及认定意见，可以为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定性裁量及定罪量刑提供依据。

二、提前介入机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行政案件的调查工作，能够显著提升执法效能，增强执法威慑力，避免重复取证、提高证据收集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强化部门间协同效率，有效保障公共利益，确保执法透明度和公正性。这种机制在应对复杂、跨区域的行政案件中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的重要手段。

三、行刑衔接方式。在处理涉及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时，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及时作出吊销证照和从业禁止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有效制止违法行为，减少对公众健康的危害，防止违法行为引发的次生问题。

四、跨辖区办案与指定管辖。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许多违法犯罪行为（如网络销售假冒伪劣食品）具有跨行政区域甚至跨国界的特点。跨辖区办案能够有效应对这种新型违法犯罪模式，作出吊销

许可处罚决定后，应通报办证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案件指定管辖可以将违法行为集中处理，避免因地域分割导致的执法碎片化，确保行政调查与刑事侦查并行推进，实现对违法行为的系统打击，及时有效铲除源头。

五、非法添加酚汀酚酞类物质的危害。早在 1999 年，因为严重的不良反应，我国已禁止酚酞作为处方药使用。酚汀酚酞类物质具有潜在致癌性，会引起肠道功能紊乱、肝脏和肾脏损伤、过敏反应并会对神经系统造成不良影响。违法犯罪分子在声称“减肥”功能食品中非法添加此类物质，应当予以严厉打击，涉及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 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违法行为的通知》（市监稽发〔2023〕94 号）

指导性案例 2 号：

上海某药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履行 委托方责任案

【关键词】

食品委托生产、委托方、委托责任

【核心要点】

食品委托生产中委托方应对委托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委托方不能以不是违法行为实施主体及合同约定担责方为由免

除其应承担法律所规定的责任。

【基本案情】

2021 年 4 月 10 日，上海某药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与福建某谷素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另案处理，结果附后）签订食品委托加工合同，由福建某谷素养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当事

人订单需求生产食品。2021年6月，当事人通过上述方式委托生产了5000盒“精力王牡蛎人参压片糖果”，销售单价为3.605元/盒，总计销售金额为18025元。2021年12月，上述产品被检出含有苯丙代卡巴地那非。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论证，认定苯丙代卡巴地那非，那非、拉非类物质及其系列衍生物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西地那非、伐地那非、他达拉非等11种物质具有等同属性和危害，食用后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当事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属地公安机关不予刑事立案并且出具了《不予立案通知书》。随即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作为委托方，应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

【处罚结果】

2023年5月31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量当事人主观过错、涉案食品风险性、流入市场数量、货值金额等因素，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8025元、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360500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一、委托方应当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在食品委托生产中，最主要的核心证据是委托加工合同，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方应对委

托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委托方不能以非违法行为实施主体或合同约定担责方为由免除其法定责任。委托方可以追究受托方的民事责任，但仍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二、非法添加那非拉非类物质的危害。那非类物质（如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是一类主要用于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的药物。这类物质属于处方药，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非法添加到食品中被不当使用可能导致血压骤降、心肌梗死等严重心血管疾病，严重时可危及生命，尤其对有基础疾病的患者危害较大。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那非拉非类物质及其系列衍生物违法行为的意见》（市监稽发〔2022〕74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另案处理结果：

行政处罚部分：福建某谷素养因生产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被市场监管局处以吊销食品生产许可、罚款4959819元并对主要负责人员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部分：福建某谷素养实际控制人洪某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

指导性案例 3 号：

某至礼来（北京）科贸有限公司销售 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等多种违法行为案

【关键词】

直播带货、货不对板、标签虚假、多项违法

【核心要点】

消费者通过网络购买食品的比重不断提高，维护网络食品安全和保障消费者权益已经成为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网络食品经营者应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展示与实物标签不一致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严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来源不明的食品。

【基本案情】

2022 年 7 月，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接举报称，某至礼来（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在某电商平台销售标签含有虚假信息的面包。由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地经营且拒绝配合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材料。执法人员通过询问相关利害关系人、请外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调取电商平台数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调查，固定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经查，对当事人的 5 项违法行为分别认定如下：

1. 当事人销售的“火龙果乳酪面包”标签标注生产商为“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未生产过前述食品。当事人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2. 当事人在电商平台销售“火龙果乳酪面包”时，在平台宣传页面标注该面包生产商为“河北某食品有限公司”，与线下该面包标签标注的“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信息不一致，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入网食

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规定；

3. 当事人未在住所地经营，且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变更经营住所登记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4. 当事人未办理散装食品经营许可销售散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

5. 当事人拒不提供所经营食品的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等材料及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处罚结果】

鉴于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主观过错、涉案食品风险性、流入市场数量、货值金额等因素，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292.03 元，合并处罚款 25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指导意见】

一、网络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食品，或者直播带货推销食品，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应当一致，不得出现“货不对板、不符合描述”等情况，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变更地址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备案。在未经批准的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在公开的地址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会影响消费者维权。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配合检查的义务，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调取企业的票据、账目、货物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逃避的，行政机关可通过利害关系人协助调查、平台数据调取等方式认定违法事实，并依法从重处罚。

指导性案例 4 号：

上海某某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对入网餐饮服务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 进行审查案

【关键词】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资质真实性审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认定、违法所得认定、管辖权

【核心要点】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也不提供任何证据材料，属于《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的情形，在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依法给予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本案中，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数项违法行为均采用了从重顶格的罚款数额，合计 25 万元的罚款对违法行为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

五、对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当事人，行政机关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维护执法严肃性。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尽法定审查义务，不能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信息真实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 跨区域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违法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定其他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管辖。

【基本案情】

2024年8月24日，媒体曝光了一批租借执照开店，用假地址、假照片入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俗称外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通过向平台购买“推广引流”服务等方式成为热销高分店铺的“幽灵外卖”。由于“幽灵外卖”涉案商户“某某烧烤”（已另案处理）实际经营地址位于北京市，市场监管总局指定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对平台提供者上海某某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异地管辖并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7月15日，某某烧烤上线平台开始提供网络餐饮服务；2023年5月15日和7月26日，某某烧烤分别更换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上传至平台进行公示，当事人未履行审查义务，未发现更换后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不一致；也未及时核实某某烧烤实际经营地址（出餐地址）与公示信息不一致，长期为其提供网络平台服务，直至舆情曝光时停止提供服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规定。

经查，上述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当事人共获违法所得106257.93元。

【处罚结果】

1. 当事人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进行审查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个月以上，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4修订）》（食品安全监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部分）编码C35341B03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的规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06257.93元、并处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当事人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行为，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一、法律适用。当事人作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未履行对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查义务，导致未取得合法许可的商户通过平台提供服务，构成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违法所得认定。经核算，当事人从涉案商户取得经营获利（包括优惠后金额、其他支出、平台服务费、预计收入、平台补贴、顾客实际支付等6项）合计19659.91元。同时，当事人通过提供“斗金推广服务”“增量助手”等推广服务，帮助商户吸引流量、提升曝光度，推广服务费（合计86598.02元）与违法行为相关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推广服务费应认定为违法所得并予以没收。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认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涉案商户通过平台入驻审查之日直至商户下线或者商户上传合法食品经营许可资质之日，即自2023年5月15日持续至2024年8月24日。

此外，2024年12月13日，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将案件处置及当事人整改情况通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属地监管部门落实服务型执法理念，指导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平台持续优化食品安全合规体系建设，建立安全、有序的网络食品经营市场环境。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指导性案例 5 号：

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未对入网餐饮服务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进行审查案

【关键词】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资质真实性审查、证照信息审查义务、案件移送、违法所得、从重处罚

【核心要点】

1. 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食品安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身份、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2. 无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接到案件线索移送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开展调查处理。

3. 若平台未尽审查义务，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据“四个最严”要求，严厉查处并督促其履行责任。

【基本案情】

2024 年 8 月 24 日，媒体曝光了一批租借执照开店，用假地址、假照片入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俗称外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通过向平台购买“推广引流”服务等方式成为热销高分店铺的“幽灵外卖”。由于“幽灵外卖”涉案商户“某某烧烤”实际经营地址位于北京市，其入驻平台提供者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也在

北京市，本案依法由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管辖并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作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建立了平台招商入驻标准和审查制度，对入驻其平台商户证照资质同时进行线上线下真实性审查。舆情中涉及的“某某烧烤”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更新《营业执照》时，当事人未对该商户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发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不一致。2023 年 7 月 26 日，该商户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当事人亦未按要求履行线下审查义务，未发现该商户实际经营地址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不一致。案件办理过程中，其他省份市场监管部门移送“某厨餐饮店”等 13 家商户与“某某烧烤”存在相同的违法情况，共计 14 家商户在未按照规定上传合法食品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下，当事人审核通过了其入驻申请，允许其在平台内开展网络餐饮服务活动。上述违法行为存续期间，当事人向涉案商户提供了不同种类的技术服务，共收取上述 14 家商户技术服务费共计 459964.69 元（即违法所得）。

上述“某某烧烤”“某厨餐饮店”等共计 14 家商户所涉违法行为均已另案处理。

【处罚结果】

当事人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进行审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个月以上，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4 修订）》（食品安全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部分）编码 C35341B03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处“15.5 万元到 20 万元（含）罚款”的规定，符合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459964.69 元、并处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一、法律适用。当事人作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未履行对入网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查义务，导致未取得合法许可的商户通过平台提供服务，构成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违法所得认定。当事人除根据《外卖技术服务合同》向所有涉案商户提供了包含平台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支付渠道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在内的各种技术服务，并针对上述技术服务按照与涉案商户约定的佣金费率随单收取平台佣金（即技术服务费）外，还根据涉案商户的选择，与商户签订《门店推广服务合同》，通过

运用大数据分析、信息优化、智能匹配、反馈优化等各种算法和技术手段向涉案商户提供了包含“点金推广”“津贴联盟”“赏金联盟”等在内的各种推广技术服务，当事人通过此项推广技术服务，为涉案商户在平台内经营吸引流量，增加曝光度，对提高订单销量起到促进作用。故当事人从其提供的平台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支付渠道技术服务、推广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等各种技术服务向涉案商户收取的所有收入均认定为违法所得，共计 459964.69 元。但配送服务费已支付给骑手，不计入违法所得。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认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涉案商户通过平台入驻审查之日直至商户下线或者商户上传合法食品经营许可资质之日，即“某某烧烤”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持续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某厨餐饮店”等 13 家商户，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从商户通过审查入驻之日起至商户下线或上传合法资质之日止。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指导性案例 6 号：

青岛某某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

菌落总数不合格、未按规定运输贮存鲜牛奶案

【关键词】

鲜牛奶、菌落总数、食品安全标准、冷链管理

【核心要点】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食品安全负主体责任，

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应覆盖生产、经营、贮存和运输全链条。

2. 因运输和贮存条件不符合规定导致食品不合格的，生产经营者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17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管局接到“饮用鲜牛奶引起身体不适”的投诉后,对鲜牛奶的供货商青岛某某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以及鲜牛奶采购单位进行调查。

黄岛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单位剩余未饮用的鲜牛奶进行抽检,经检测,菌落总数均不符合GB 196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因造成鲜牛奶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涉及生产经营的全链条,执法人员从生产源头及运输链条的各个环节逐一排查,发现厂家生产及冷链运输均符合GB 126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及GB 31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要求,可排除受污染风险;采购单位冷藏设施良好,但均未记录鲜牛奶购进时温度。在对当事人的冷链车辆维修及使用情况调查时发现,事发当日其在运输车辆冷藏设施异常的情况下配送了涉案批次鲜牛奶。另查明,当事人曾在本案发生前多次使用未配备冷藏设施的轿车配送鲜牛奶。结合相关证据认定,本案系当事人在气温较高的情况下,未按规定进行冷链储存运输,导致其销售的鲜牛奶菌落总数超标。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不合格的鲜牛奶1080袋,货值金额为2291.75元。当事人未按规定的冷藏贮存条件运输鲜牛奶和经营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和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处罚结果】

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运输贮存鲜牛奶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2.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牛奶的行为,因当事人在本案中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也没有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并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裁量标准”中“【一般】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2027.3元,罚款84900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一、食品经营者的义务。冷链管理是低温冷藏食品的关键控制点,鲜牛奶需在2℃—6℃冷藏保存,温控运输和贮存是鲜牛奶安全的重要环节。当事人在高温天气下常温运输,导致牛奶变质引发多人不适,未尽到按规定运输贮存食品的法定义务。

二、菌落总数不合格的鲜牛奶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事人销售的巴氏杀菌乳(鲜牛奶)需冷藏以延缓耐热菌生长,但其在冷链车辆损坏未修复的情况下运输,导致菌落总数超标。抽检未检出致病菌,因此应将不合格鲜牛奶定性为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而非致病性微生物超标的食品。

此外,本案当事人同日向黄岛区涉案采购单位销售、配送了涉案批次的鲜牛奶,黄岛区市场监管局对涉案采购单位同时展开调查,并立案处理。通过对销售、运输、餐饮等环节实施全链条打击,进一步督促食品从业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合规意识,规范经营行为。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

一款第六项、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

指导性案例 7 号：

温州亿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未经许可从事大米分装案

【关键词】

食品分装、无证生产、虚假标注

【核心要点】

食品分装是将大包装预包装食品分成小份并重新包装的生产行为，涉及工艺控制、卫生要求和风险管控。为保障食品安全，食品分装纳入生产许可监管。实施大米分装行为应取得生产许可并符合规范。

【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 27 日，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对食品经营企业温州亿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现场有塑封机、封口机等生产设备，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情况下，分装“五常大米”230kg、“盘锦大米”150kg；在明知从温州某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3000kg 稻米虚标生产日期的情况下，仍全部售出。

当事人未经许可分装大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规定；当事人销售虚标生产日期大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处罚结果】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阶段积极配合调查并整改，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执法机关决定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1. 对当事人无证分装大米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塑封机 1 台、封口机 1 台、没收违法所得 2453 元、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对当事人销售虚标生产日期大米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 15200 元，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152000 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一、食品分装行为的认定。分装与拆零销售的核心区别在于，后者仅为物理拆分且不改变原包装形式及生产信息，而分装需通过专用设备重新封装并形成独立预包装食品，改变了原产品的包装形态、最小销售单元及标识信息，涉及生产工艺控制、环境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构成典型的食品生产活动。因此，食品分装属于食品生产行为，根据《大米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分装大米应依法取得生产许可并符合规范要求。

二、电子取证技术的运用。在本案中，现场

未发现进货台账、生产销售记录等资料，执法人员通过电子取证技术对打码机、ERP 系统服务器等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发现了当事人“进货明细表”“包装采购清单”及打码记录等原始数据，完整还原了当事人违法分装的事实，构建了完整闭合的证据链

条，对查清违法事实起到关键作用。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治理等 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5〕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治理行动方案》《锅炉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客运架空索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31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7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市监网监发〔2025〕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提升合同示范文本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市场监管总局对原工商总局制订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601）进行了修订。基于实践中城镇房屋租赁纠纷频发的情况，将原《租赁合同（示

范文本）》细化为《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现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GF—2025—2614）印发给你们，供社会公众参照使用。《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20 期

为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管，提升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 2024 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此次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署开展，共抽查企业 6931 家，对食品类、日用品类、农资建材类以及其他种类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共计 20933 批次，其中净含量标注合格 20290 批次，合格率为 96.93%，比上年下降 0.32 个百分点；净含量检验合格 20111 批次，合格率为 96.07%，下降 0.52 个百分点。

二、检查结果分析

从不同类型企业的情况看，此次抽查的 346 家大型企业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8.52%，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9.43%；872 家中型企业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7.36%，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9.02%；5713 家小型企业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6.83%，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5.31%。大、中型企业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和检验合格率均高于小型企业。

从商品类别看，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7.93%，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6.98%；日用品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4.71%，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4.71%；农资建材及其他类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为 95.37%，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为 94.96%。从此次抽

查的 25 种具体定量包装商品看，净含量标注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的有 20 种，低于 90% 的有 3 种；净含量检验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的有 17 种，低于 90% 的有 2 种。其中，农膜、油漆涂料、建筑胶水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分别为 84.38%、82.71%、79.17%，抽纸、农膜的净含量检验合格率分别为 88.22%、81.25%，相对偏低。

与上年抽查情况相比，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合格率和检验合格率仍保持在 95% 以上，比较平稳。抽纸和合成洗涤剂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分别由 87.97%、90.62% 提升至 91.23%、91.44%，种子的净含量检验合格率由 90.30% 提升至 92.83%，监督检查整改成效明显。油漆涂料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和抽纸的净含量检验合格率与上年基本持平，仍低于 90%；农膜的净含量标注合格率和检验合格率分别由 96.00%、93.60% 下降至 84.38%、81.25%，在今后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管工作中需要加强关注。

各商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表 1：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抽查批次	标注合格批次	检验合格批次	标注合格率	检验合格率
1	米	1700	1669	1555	98.18%	91.47%
2	面粉	640	631	615	98.59%	96.09%
3	速冻食品	341	337	333	98.83%	97.65%
4	冲饮类食品	553	548	540	99.10%	97.65%
5	食用油	829	800	774	96.50%	93.37%
6	杂粮	412	403	396	97.82%	96.12%
7	罐头食品	111	110	108	99.10%	97.30%
8	方便食品	1446	1405	1395	97.16%	96.47%

续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抽查批次	标注合格批次	检验合格批次	标注合格率	检验合格率
9	包装饮料	1349	1295	1295	96.00%	96.00%
10	其他食品类商品	7391	7238	7263	97.93%	98.27%

图 1：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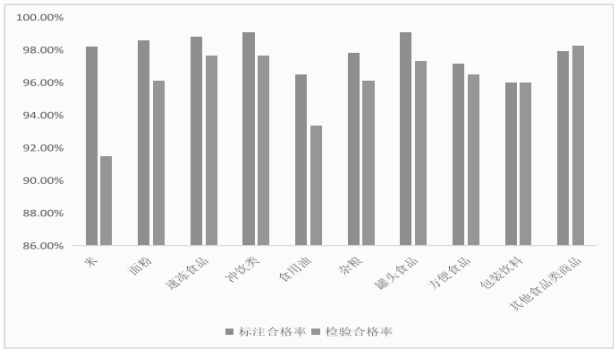


表 2：日用品类定量包装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抽查批次	标注合格批次	检验合格批次	标注合格率	检验合格率
1	化妆品	376	366	372	97.34%	98.94%
2	洗发液	283	280	279	98.94%	98.59%
3	沐浴露	90	89	88	98.89%	97.78%
4	合成洗涤剂	374	342	356	91.44%	95.19%
5	抽纸	399	364	352	91.23%	88.22%
6	垃圾袋	76	74	72	97.37%	94.74%
7	其他日用品类商品	204	193	187	94.61%	91.67%

图 2：日用品类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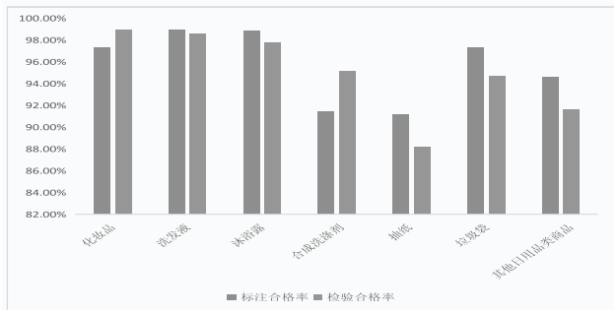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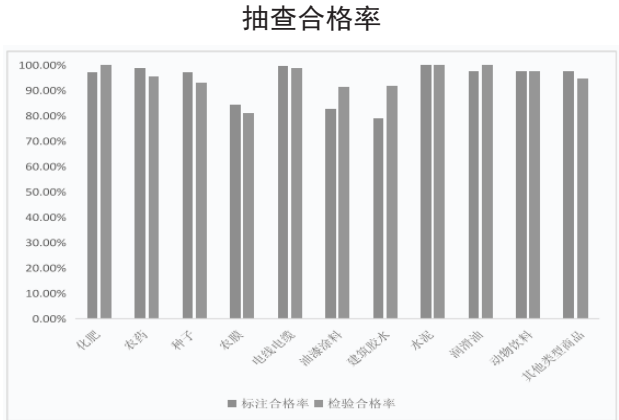
表 3：农资建材及其他类型定量包装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抽查批次	标注合格	检验合格	标注合格率	检验合格率
1	化肥	75	73	74	97.33%	98.67%
2	农药	627	620	598	98.88%	95.37%

续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抽查批次	标注合格	检验合格	标注合格率	检验合格率
3	种子	781	758	725	97.06%	92.83%
4	农膜	96	81	78	84.38%	81.25%
5	电线电缆	860	856	851	99.53%	98.95%
6	油漆涂料	642	531	587	82.71%	91.43%
7	建筑胶水	48	38	44	79.17%	91.67%
8	水泥	29	29	29	100%	100%
9	润滑油	83	81	83	97.59%	100%
10	动物饮料	347	339	339	97.69%	97.69%
11	其他类型	793	772	752	97.35%	94.83%

图 3：农资建材及其他类型定量包装商品



三、存在问题

一是企业计量法治意识仍需加强。少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法律意识不强、重视不够，对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理解存在偏差。部分企业为控制运营成本，降低了生产中的计量保障投入，致使企业生产计量保障体系存在缺失。部分种类定量包装商品此前较长时间未列入抽查范围，个别企业存在侥幸心理而疏于管理。

二是计量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双随机”抽查中，部分地区企业信息数据滞后，对新增、停产、转产或搬迁的企业信息未实时更新，造成被抽查企业及样品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有的地区检查未能兼顾产品生产周期、包装规格差异等问题，产品的代表性不够广泛。部分地区留样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增加了对不合格样品后处理的沟通成本，计量监督检查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是计量诚信体系的推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区推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保证能力（C标志）自我承诺力度不够，企业自我声明取得C标志的积极性不高，使得C标志在市场上的影响有限，社会认知程度较低，尚未形成有效的市场推动机制。

四、有关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做好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管工作，加强专项检查结果运用，不断健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提升计量监管效能。

（一）持续加大计量监管力度。切实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民生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监管，提升其计量保证能力。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不合格生产企业依法进行后处理，限期整改，并到期进行复查。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归集到信用监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二）不断完善专项检查机制。维护好、利用好“检查对象数据库”和“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等资源，持续更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信息数

据，为“双随机”抽查提供全面的信息化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提升计量监督管理和执法水平。不断完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双随机”抽查机制，结合实际情况优化抽查规则、完善抽查流程、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时间、比例和频次，确保抽查工作客观、公正、有效。

（三）加强定量包装计量法治宣传。积极利用“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契机，加大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JJF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宣贯培训力度，提升计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增强企业计量法治意识，帮助企业强化计量管理基础、健全计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的技术优势，针对企业计量技术难点，积极实施精准计量服务，协助企业不断提升产品净含量控制水平。

（四）进一步营造诚信计量氛围。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市场推动机制，大力推广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承诺，扩大C标志的市场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

关于批准发布《普通螺纹 基本尺寸》等 216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2025年第6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普通螺纹 基本尺寸》等216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196—2025	普通螺纹 基本尺寸	GB/T 196—2003	2025-10-01
2	GB/T 1040.1—2025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GB/T 1040.1—2018	2025-10-01
3	GB/T 2684—2025	铸造用砂及混合料试验方法	GB/T 2684—2009	2025-10-01
4	GB/T 3091—202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3091—2015	2025-10-01
5	GB/T 4340.2—2025	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2部分：硬度计的检验与校准	GB/T 4340.2—2012	2025-10-01
6	GB/T 4340.3—2025	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3部分：标准硬度块的标定	GB/T 4340.3—2012	2025-10-01
7	GB/T 4354—2025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	GB/T 4354—2008 GB/T 33165—2016	2025-10-01
8	GB/T 5612—2025	铸铁牌号表示方法	GB/T 5612—2008	2025-10-01
9	GB/T 5843—2025	凸缘联轴器	GB/T 5843—2003	2025-10-01
10	GB/T 5844—2025	轮胎式联轴器	GB/T 5844—2002	2025-10-01
11	GB/T 6418.1—2025	铜基钎料 第1部分：实心钎料	GB/T 6418—2008	2025-10-01
12	GB/T 6516—2025	电解镍	GB/T 6516—2010	2025-10-01
13	GB/T 8152.6—2025	铅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第6部分：铋含量的测定	GB/T 8152.6—1987 GB/T 8152.8—1987	2025-10-01
14	GB/T 9065.2—2025	液压传动连接 软管接头 第2部分：24° 锥形	GB/T 9065.2—2010	2025-03-28
15	GB/T 10184—2025	电站锅炉性能试验规程	GB/T 10184—2015	2025-10-01
16	GB/T 10781.5—2025	白酒质量要求 第5部分：豉香型白酒	GB/T 16289—2018	2026-04-01
17	GB/T 10859.1—2025	镍基钎料 第1部分：实心钎料	GB/T 10859—2008	2025-10-01
18	GB/T 12008.7—2025	塑料 聚氨酯生产用聚醚多元醇 第7部分：碱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2025-10-01
19	GB/T 12385—2025	管法兰用垫片密封性能试验方法	GB/T 12385—2008	2025-10-01
20	GB/T 13460—2025	再生橡胶 通用规范	GB/T 13460—2016	2025-10-01
21	GB/T 13815.1—2025	铝基钎料 第1部分：实心钎料	GB/T 13815—2008	2025-10-01
22	GB/T 14601—2025	电子特气 氨	GB/T 14601—2009	2025-10-01
23	GB/T 14851—2025	电子特气 磷化氢	GB/T 14851—2009	2025-10-01
24	GB/T 15074—2025	电子探针定量分析方法通则	GB/T 15074—2008	2025-10-01
25	GB/T 15340—2025	天然、合成生胶 取样及其制样方法	GB/T 15340—2008	2025-10-01
26	GB/T 16262.1—2025	信息技术 抽象语法记法一（ASN.1）第1部分：基本记法规范	GB/T 16262.1—2006	2025-10-01
27	GB/T 16262.2—2025	信息技术 抽象语法记法一（ASN.1）第2部分：信息客体规范	GB/T 16262.2—2006	2025-10-01
28	GB/T 16262.3—2025	信息技术 抽象语法记法一（ASN.1）第3部分：约束规范	GB/T 16262.3—2006	2025-10-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9	GB/T 16262.4—2025	信息技术 抽象语法记法—(ASN.1)第4部分：ASN.1 规范参数化	GB/T 16262.4—2006	2025-10-01
30	GB/T 17365—2025	微束分析 金属与合金电子探针定量分析试样的制备方法	GB/T 17365—1998	2025-10-01
31	GB/T 20014.28—2025	良好农业规范 第28部分：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2025-03-28
32	GB/T 20236—2025	非金属材料的聚光加速户外暴露试验方法	GB/T 20236—2015	2025-10-01
33	GB/T 20725—2025	微束分析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 波谱法定性点分析导则	GB/T 20725—2006	2025-10-01
34	GB/T 20850—2025	机械安全 机械安全标准应用指南	GB/T 20850—2014	2025-10-01
35	GB/T 21290—2025	冻罗非鱼片	GB/T 21290—2018	2025-10-01
36	GB/T 21638—2025	微束分析 钢铁材料缺陷电子束显微分析方法通则	GB/T 21638—2008	2025-10-01
37	GB/T 22107—2025	气动 方向控制阀 切换时间的测量	GB/T 22107—2008	2025-03-28
38	GB/T 22248—2025	保健食品中甘草酸的测定	GB/T 22248—2008	2025-10-01
39	GB/T 22250—2025	保健食品中绿原酸的测定	GB/T 22250—2008	2025-10-01
40	GB/T 22320—202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汉字 15×16 点阵字型	GB/T 22320—2019	2025-10-01
41	GB/T 22321.1—202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汉字 48 点阵字型 第1部分：宋体	GB/T 22321.1—2018	2025-10-01
42	GB/T 22322.1—202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汉字 24 点阵字型 第1部分：宋体	GB/T 22322.1—2019	2025-10-01
43	GB/T 22459.10—2025	耐火泥浆 第10部分：加热永久线变化试验方法		2025-10-01
44	GB/T 23480—2025	电火花小孔加工机床 精度检验	GB/T 23480.1—2009 GB/T 23480.2—2009	2025-10-01
45	GB/T 23506—2025	石油采油井场燃气动力机组	GB/T 23506—2017	2025-10-01
46	GB/T 24238—2025	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用热轧盘条	GB/T 24238—2017	2025-10-01
47	GB/T 25025—2025	搪玻璃设备技术条件	GB 25025—2010	2025-10-01
48	GB/T 25139—2025	铸造用泡沫陶瓷过滤网	GB/T 25139—2010	2025-10-01
49	GB/T 25820—2025	包装用钢带	GB/T 25820—2018	2025-10-01
50	GB/T 26002—2025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GB/T 26002—2010	2025-10-01
51	GB/T 26354—2025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GB/T 26354—2010	2025-07-01
52	GB/T 26361—2025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要求	GB/T 26361—2010	2025-03-28
53	GB/T 27069—2025	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指南		2025-03-28
54	GB/T 2878.1—2025	液压传动连接 普通螺纹斜油口和螺柱端 第1部分：斜油口	GB/T 2878.1—2011	2025-03-28
55	GB/T 28885—2025	燃气服务导则	GB/T 28885—2012	2025-10-01
56	GB/T 28906—2025	冷镦钢热轧盘条	GB/T 28906—2012 GB/T 29087—2012	2025-10-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57	GB/T 29847—2025	印制板用铜箔测试方法	GB/T 29847—2013	2025-10-01
58	GB/T 30237—2025	古代壁画病害与图示	GB/T 30237—2013	2025-10-01
59	GB/T 30565—2025	无损检测 涡流检测 总则	GB/T 30565—2014	2025-03-28
60	GB/T 30637—2025	食用葛根粉质量通则	GB/T 30637—2014	2025-10-01
61	GB/T 30907—2025	胶鞋 运动鞋减震性能试验方法	GB/T 30907—2014	2025-10-01
62	GB/T 31379.1—2025	平板显示器偏光片测试方法 第1部分：理化性能	GB/T 31379—2015	2025-10-01
63	GB/T 31968—2025	稀土复合钇锆陶瓷粉	GB/T 31968—2015	2025-10-01
64	GB/T 32366—2025	生物降解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酯(PBAT)	GB/T 32366—2015	2025-10-01
65	GB/T 32456—2025	橡胶塑料机械用节能型加热系统通用技术规范	GB/T 32456—2015	2025-10-01
66	GB/T 32468—2025	铜铝复合板带箔	GB/T 32468—2015	2025-10-01
67	GB/T 33523.600—2025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表面结构：区域法 第600部分：区域形貌测量方法的计量特性		2025-03-28
68	GB/T 33796—2025	热塑性淀粉通用技术要求	GB/T 33796—2017	2025-10-01
69	GB/T 33798—2025	生物聚酯连卷袋	GB/T 33798—2017	2025-10-01
70	GB/T 33920—2025	柔性石墨板 试验方法	GB/T 33920—2017	2025-10-01
71	GB/T 34874.1—2025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X射线三维尺寸测量机 第1部分：词汇		2025-03-28
72	GB/T 34874.4—2025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X射线三维尺寸测量机 第4部分：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2025-03-28
73	GB/T 35205.1—2025	越野叉车 安全要求及验证 第1部分：伸缩臂式叉车	GB/T 35205.1—2017	2025-10-01
74	GB/T 35319—2025	物联网 系统接口要求	GB/T 35319—2017	2025-10-01
75	GB/T 36621—2025	智慧城市 信息技术运营指南	GB/T 36621—2018	2025-10-01
76	GB/T 37507—2025	项目、项目群和项目组合管理 项目管理指南	GB/T 37507—2019	2025-03-28
77	GB/T 38055.1—2025	越野叉车 安全使用要求 第1部分：伸缩臂式叉车	GB/T 38055.1—2019	2025-10-01
78	GB/T 38178.1—2025	液压传动 10MPa 系列单出杆缸的安装尺寸 第1部分：普通系列		2025-03-28
79	GB/T 38205.1—2025	液压传动 16MPa 系列单出杆缸的安装尺寸 第1部分：中型系列		2025-03-28
80	GB/T 38205.2—2025	液压传动 16MPa 系列单出杆缸的安装尺寸 第2部分：缸径 25mm ~ 220mm 紧凑型系列		2025-03-28
81	GB/T 40565.2—2025	液压传动连接 快换接头 第2部分：平面型	GB/T 40565.2—2021	2025-03-28
82	GB/T 41771.6—2025	现场设备集成 第6部分：技术映射		2025-10-01
83	GB/T 41780.3—2025	物联网 边缘计算 第3部分：节点接口要求		2025-03-28
84	GB/T 45284.1—2025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1部分：框架		2025-10-01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85	GB/T 45284.4—2025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4部分：指纹图像数据		2025-10-01
86	GB/T 45284.5—2025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5部分：人脸图像数据		2025-10-01
87	GB/T 45284.6—2025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6部分：虹膜图像数据		2025-10-01
88	GB/T 45284.9—2025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9部分：血管图像数据		2025-10-01
89	GB/T 45284.16—2025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16部分：全身图像数据		2025-10-01
90	GB/T 45284.17—2025	信息技术 可扩展的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 第17部分：步态图像序列数据		2025-10-01
91	GB/T 45374—2025	起重机械 危险源辨识		2025-10-01
92	GB/T 45375—2025	土方机械 再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2025-10-01
93	GB/T 45376—2025	镍和铜电铸工艺规范		2025-10-01
94	GB/T 45377—2025	无损检测 地面管线及厂区管道轴向长距离导波检测		2025-03-28
95	GB/T 45379—2025	五轴电火花电弧复合铣削机床 精度检验		2025-10-01
96	GB/T 45380—2025	无损检测 组织结构损伤非线性超声检测方法		2025-03-28
97	GB/T 45381—2025	动梁式龙门电火花成形机床 精度检验		2025-10-01
98	GB/T 45382—2025	成型模 直导柱、带肩导柱和带肩定位导柱		2025-03-28
99	GB/T 45383—2025	成型模 拉料套		2025-03-28
100	GB/T 45384—2025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气动式燃气与空气比例调节装置		2025-10-01
101	GB/T 45385—2025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排气阀		2025-10-01
102	GB/T 45386.1—2025	工业废水电化学处理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2025-10-01
103	GB/T 45387—2025	离散型智能工厂管控一体化集成参考模型		2025-10-01
104	GB/T 45389—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估机构能力要求		2025-10-01
105	GB/T 45390—2025	动力锂电池生产设备通信接口要求		2025-10-01
106	GB/T 45391—2025	无损检测仪器 涡流检测设备 阵列探头性能和检验		2025-10-01
107	GB/T 45392—2025	数据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		2025-10-01
108	GB/T 45393.2—2025	信息技术 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 第2部分：参数化模型		2025-10-01
109	GB/T 45393.4—2025	信息技术 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 第4部分：网格模型		2025-10-01
110	GB/T 45393.5—2025	信息技术 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 第5部分：数据接口		2025-10-01
111	GB/T 45394—2025	信息技术 网络空间测绘通用规范		2025-10-01
112	GB/T 45395—2025	信息技术 小程序应用无障碍技术要求		2025-03-28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13	GB/T 45396—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政务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2025-10-01
114	GB/T 45397—2025	信息技术 生态环境大数据 系统框架		2025-10-01
115	GB/T 45398—2025	信息技术 众包服务平台 功能通用要求		2025-10-01
116	GB/T 45399—2025	信息技术 云计算 超融合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2025-10-01
117	GB/T 45400—2025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超算通用要求		2025-10-01
118	GB/T 45401.2—2025	人工智能 计算设备调度与协同 第2部分：分布式计算框架		2025-03-28
119	GB/T 45402—2025	智慧城市 城市智能中枢 参考架构		2025-10-01
120	GB/T 45403—2025	数字化供应链 成熟度模型		2025-07-01
121	GB/T 45404—2025	数据安全技术 大型互联网企业内设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		2025-10-01
122	GB/T 45405—2025	三维产品数据可视化应用格式		2025-03-28
123	GB/T 45406—2025	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2025-10-01
124	GB/T 45407—2025	信息技术 网络空间地图		2025-10-01
125	GB/T 45408—2025	信息技术 生态环境大数据 数据分类与代码		2025-10-01
126	GB/T 45409—2025	网络安全技术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技术规范		2025-10-01
127	GB/T 45410.1—2025	光学和光子学 望远镜系统试验方法 第1部分：基本特性		2025-10-01
128	GB/T 45410.2—2025	光学和光子学 望远镜系统试验方法 第2部分：双筒望远镜		2025-10-01
129	GB/T 45410.3—2025	光学和光子学 望远镜系统试验方法 第3部分：瞄准望远镜		2025-10-01
130	GB/T 45411.1—2025	光学和光子学 瞄准望远镜规范 第1部分：普通性能仪器		2025-10-01
131	GB/T 45411.2—2025	光学和光子学 瞄准望远镜规范 第2部分：高性能仪器		2025-10-01
132	GB/T 45412.1—2025	光学和光子学 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和观测镜规范 第1部分：普通性能仪器		2025-10-01
133	GB/T 45412.2—2025	光学和光子学 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和观测镜规范 第2部分：高性能仪器		2025-10-01
134	GB/T 45414—2025	草果		2025-10-01
135	GB/T 45434.1—2025	中国标准时间 第1部分：通则		2025-03-28
136	GB/T 45434.2—2025	中国标准时间 第2部分：元数据		2025-03-28
137	GB/T 45434.3—2025	中国标准时间 第3部分：公报		2025-03-28
138	GB/T 45435—2025	航空辅助导航北斗机载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2025-03-28
139	GB/T 45436—2025	电炉工艺及装备技术改造规范		2025-10-01
140	GB/T 45443—2025	保健食品中褪黑素的测定	GB/T 5009.170—2003	2025-10-01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41	GB/T 45446—2025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精密单点定位服务空间信号接口规范		2025-03-28
142	GB/T 45447—2025	再生铸造高温合金原料		2025-10-01
143	GB/T 45448—2025	再生变形高温合金原料		2025-10-01
144	GB/T 45449—2025	再生粉末高温合金原料		2025-10-01
145	GB/T 45450—2025	再生高温合金原料 术语和分类		2025-10-01
146	GB/T 45451.1—2025	包装 塑料桶 第1部分：公称容量为113.6L至220L的可拆盖（开口）桶		2025-03-28
147	GB/T 45451.2—2025	包装 塑料桶 第2部分：公称容量为208.2L至220L的不可拆盖（闭口）桶		2025-03-28
148	GB/T 45452—2025	液压传动 25MPa 系列单出杆缸的安装尺寸		2025-03-28
149	GB/T 45453—2025	包装 药品包装的篡改验证特性		2025-03-28
150	GB/T 45454—2025	压缩模和注射模 浇注系统零件		2025-03-28
151	GB/T 45455—2025	成型模 带头导套和带头定位导套		2025-03-28
152	GB/T 45456—2025	包装 折叠纸盒折痕挺度的测定		2025-03-28
153	GB/T 45457.1—2025	重型燃气轮机叶片无损检测 第1部分：射线检测		2025-03-28
154	GB/T 45457.2—2025	重型燃气轮机叶片无损检测 第2部分：视觉检测		2025-03-28
155	GB/T 45458—2025	凹凸棒石微量元素测定方法		2025-10-01
156	GB/T 45459—2025	微束分析 聚焦离子束 透射电镜试样制备方法		2025-10-01
157	GB/T 45460—2025	钢丝绳 在无轴向载荷条件下钢丝绳径向刚度的测定		2025-10-01
158	GB/T 45461—2025	碳纤维复合材料 测试试样用加强片粘贴规程		2025-10-01
159	GB/T 45462—2025	气相空气净化材料及装置性能试验方法		2025-10-01
160	GB/T 45464—2025	道路用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改性沥青改性剂含量检测方法		2025-10-01
161	GB/T 45465.1—2025	热回收新风机组季节性能系数测试和计算方法 第1部分：供热显热回收季节性能系数		2025-10-01
162	GB/T 45466—2025	燃气衣物烘干机		2025-10-01
163	GB/T 45467—2025	约束混凝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		2025-10-01
164	GB/T 45468—2025	微束分析 岩石微孔隙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三维成像分析方法		2025-10-01
165	GB/T 45469—2025	微束分析 透射电子显微术 聚合物复合材料超薄切片制备方法		2025-10-01
166	GB/T 45470—2025	水泥混凝土用回收碳纤维		2025-10-01
167	GB/T 45471—2025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Ⅲ型层间断裂韧性的测定 边缘裂纹扭转法		2025-10-01
168	GB/T 45472—2025	架空和综合管廊用预制保温管道		2025-10-01

续表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69	GB/T 45473—2025	复合材料和增强纤维 碳纤维增强塑料（CFRPs）和金属组件 十字拉伸强度的测定		2025-10-01
170	GB/T 45474—2025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Ⅱ型层间断裂韧性的测定 端部切口三点弯曲法		2025-10-01
171	GB/T 45475.1—2025	塑料 聚苯醚（PPE）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1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		2025-10-01
172	GB/T 45475.2—2025	塑料 聚苯醚（PPE）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2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		2025-10-01
173	GB/T 45476—2025	塑料中空成型机安全要求		2025-10-01
174	GB/T 45477—2025	无油悬浮离心式冷水（热泵）机组		2025-10-01
175	GB/T 45478—2025	汽车轮胎性能等级标识通用要求		2025-10-01
176	GB/T 45479—2025	锰矿石与锰精矿 氧化钾、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发射光谱法		2025-07-01
177	GB/T 45480—2025	锰矿石和锰精矿 铝含量的测定 光度法和重量法		2025-10-01
178	GB/T 45481—2025	硅橡胶混炼胶 医疗导管用		2025-10-01
179	GB/T 45484—2025	船舶与海上技术 接收船上加注燃料质量流量计要求		2025-07-01
180	GB/T 45485—2025	船舶和海上技术 电伴热钢质小舱口盖设计和试验要求		2025-07-01
181	GB/T 45486—2025	船舶与海上技术 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紫外反应器的比例缩放数值模拟与计算		2025-10-01
182	GB/T 45487—2025	船舶与海上技术 海上环境保护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规范		2025-07-01
183	GB/T 45488—2025	船舶与海上技术 防火水密舱口盖		2025-07-01
184	GB/T 45489—2025	中低速磁浮交通轨排通用技术条件		2025-10-01
185	GB/T 45490—2025	绿色金融术语		2025-03-28
186	GB/T 45491—2025	品牌价值评价 养老服务业		2025-03-28
187	GB/T 45493—2025	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		2026-01-01
188	GB/T 45494—2025	项目、项目群和项目组合管理 背景和概念		2025-03-28
189	GB/T 45495—2025	消费品缺陷工程分析 锐利边缘测试方法		2025-03-28
190	GB/T 45496—2025	汽车产品召回 信息缺陷评估指南		2025-03-28
191	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		2025-03-28
192	GB/T 45498.1—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范 第1部分：基础规范		2025-03-28
193	GB/T 45498.2—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范 第2部分：应用规范		2025-03-28
194	GB/T 45498.3—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范 第3部分：安全规范		2025-03-28
195	GB/T 45498.4—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范 第4部分：终端规范		2025-03-28
196	GB/T 45499—2025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管理与服务		2025-10-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97	GB/T 45501—2025	工业机器人 三维视觉引导系统 通用技术要求		2025-10-01
198	GB/T 45502—2025	服务机器人信息安全通用要求		2025-10-01
199	GB/T 45507—2025	智能服务 预测性维护绩效评价方法		2025-10-01
200	GB/T 45508—2025	机器可读标准能力等级模型与评估		2025-10-01
201	GB/T 45509—2025	工业机器人 动态稳定性试验方法		2025-10-01
202	GB/T 45510—2025	边缘智能仪表通用要求		2025-10-01
203	GB/T 45511—2025	工业现场通信质量检测 通用技术规范		2025-10-01
204	GB/T 45537—2025	滑雪场造雪机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2025-10-01
205	GB/T 45539—2025	PEM 电解槽技术要求		2025-07-01
206	GB/T 45540—2025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化学纤维		2025-10-01
207	GB/T 45541—2025	PEM 电解槽性能测试方法		2025-07-01
208	GB/T 45542—2025	工业锅炉综合能效评价技术规范		2025-10-01
209	GB/T 45543—2025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用基板玻璃		2025-10-01
210	GB/T 45544—2025	跳绳		2025-07-01
211	GB/T 45578—2025	无损检测 声发射检测 压电声发射传感器接收灵敏度谱的验证		2025-03-28
212	GB/Z 27001—2025	合格评定 通用要素 原则与要求	GB/T 27001—2011 GB/T 27002—2011 GB/T 27003—2011 GB/T 27004—2011 GB/T 27005—2011	2025-07-01
213	GB/Z 45378—2025	无损检测 基于互易性技术的声发射传感器绝对校准方法		2025-03-28
214	GB/Z 45388.1—2025	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 第 1 部分：工业设施和智能电网之间的系统接口		2025-10-01
215	GB/Z 45463—2025	热喷涂涂层孔隙率的测定		2025-10-01
216	GB/Z 45492—2025	标准化教育课程建设指南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及应用		2025-03-28

关于废止《小角激光光散射法测定聚苯乙烯标准样品的重均分子量》等 39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废止《小角激光光散射法测定聚苯乙烯标准样品的重均分子量》等 39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标准废止日期
1	GB/T 6598—1986	小角激光光散射法测定聚苯乙烯标准样品的重均分子量	废止	2025-03-28
2	GB/T 11997—2008	塑料 多用途试样	废止	2025-03-28
3	GB/T 22312—2008	塑料 聚丙烯酰胺 残留丙烯酰胺含量测定方法	废止	2025-03-28
4	GB/T 2407—2008	塑料 硬质塑料小试样与炽热棒接触时燃烧特性的测定	废止	2025-03-28
5	GB/T 14486—2008	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	废止	2025-03-28
6	GB/T 8323.1—2008	塑料 烟生成 第 1 部分：烟密度试验方法导则	废止	2025-03-28
7	GB/Z 18493—2001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废止	2025-03-28
8	GB/Z 20156—2006	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	废止	2025-03-28
9	GB/Z 17979—2000	信息技术 符合 GB/T 17234 标准的盒式光盘有效使用的指南	废止	2025-03-28
10	GB/Z 18390—2001	信息技术 90 mm 盒式光盘测量技术指南	废止	2025-03-28
11	GB/Z 18808—2002	信息技术 130 mm 一次写入盒式光盘记录格式技术规范	废止	2025-03-28
12	GB/T 23143—2008	家用烹饪、烧烤及类似用途的驻立式电器性能测试方法	废止	2025-03-28
13	GB/T 22378—2008	通用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膜压敏胶粘带	废止	2025-03-28
14	GB/T 22706—2008	自镇流冷阴极荧光灯 性能要求	废止	2025-03-28
15	GB/T 23142—2008	高压钠灯用预置功率控制器	废止	2025-03-28
16	GB/T 22935—2008	投影仪用金属卤化物灯	废止	2025-03-28
17	GB/T 19261—2009	霓虹灯管的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废止	2025-03-28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标准废止日期
18	GB/T 3534—2002	日用陶瓷器铅、镉溶出量的测定方法	废止	2025-03-28
19	GB/Z 25101—2010	音乐、电影、视频、录音和出版产业内容传递与权益管理标识符和描述符的功能要求	废止	2025-03-28
20	GB/T 19183.3—2003	电子设备机械结构 户外机壳 第 2-1 部分：机柜尺寸	废止	2025-03-28
21	GB/T 19183.4—2003	电子设备机械结构 户外机壳 第 2-2 部分：箱体尺寸	废止	2025-03-28
22	GB/T 17363.2—2009	黄金制品金含量无损测定方法 第 2 部分：综合测定方法	废止	2025-03-28
23	GB/T 17298—2009	国际贸易单证格式标准编制规则	废止	2025-03-28
24	GB/T 24448—2009	废旧钢筋制钉机	废止	2025-03-28
25	GB/T 24960—2010	冷冻轻烃流体 液化气储罐内液位的测量 电容液位计	废止	2025-03-28
26	GB/T 24961—2010	冷冻轻烃流体 液化气储罐内液位的测量 浮子式液位计	废止	2025-03-28
27	GB/T 19080—2003	食品与饮料行业 GB/T 19001—2000 应用指南	废止	2025-03-28
28	GB/T 23811—2009	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	废止	2025-03-28
29	GB/T 23784—2009	食品微生物指标制定和应用的原则	废止	2025-03-28
30	GB/T 23346—2009	食品良好流通规范	废止	2025-03-28
31	GB/T 23162—2008	运动器材标准编写要求	废止	2025-03-28
32	GB/T 21927—2008	食品中叔丁基对苯二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废止	2025-03-28
33	GB/T 21915—2008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废止	2025-03-28
34	GB/T 23372—2009	食品中无机砷的测定 液相色谱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废止	2025-03-28
35	GB/T 23377—2009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废止	2025-03-28
36	GB/T 23296.19—2009	食品接触材料 高分子材料 食品模拟物中乙酸乙烯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废止	2025-03-28
37	GB/T 23296.16—2009	食品接触材料 高分子材料 食品模拟物中 2, 2-二(4-羟基苯基)丙烷(双酚 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废止	2025-03-28
38	GB/T 23779—2009	预包装食品中的致敏原成分	废止	2025-03-28
39	GB/T 23887—20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通用良好操作规范	废止	2025-03-28

关于批准发布《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等
9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等 9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6944-202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2025-10-01
2	GB 11555-2025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系统技术规范	GB 11555-2009	2026-01-01
3	GB 12268-2025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2025-10-01
4	GB 15093-2025	国徽	GB 15093-2008	2026-01-01
5	GB 29743.2-2025	机动车冷却液 第 2 部分：电动汽车冷却液		2025-10-01
6	GB 30367-2025	牙科学 陶瓷材料	GB 30367-2013	2027-04-01
7	GB 38031-202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GB 38031-2020	2026-07-01
8	GB 45320-2025	建筑防水卷材安全和通用技术规范		2025-10-01
9	GB 45549-2025	石墨和萤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26-04-01

关于批准发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等
1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等 1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5768.1-202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	GB 5768.1-2009	2025-11-01
2	GB 18093-2025	航海日志	GB 18093-2000	2026-05-01
3	GB 20071-2025	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GB 20071-2006	2026-07-01
4	GB 20827-2025	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	GB 20827-2007	2025-11-01
5	GB 21342-2025	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2-2013	2026-05-01
6	GB 23826-2025	高速公路 LED 可变限速标志	GB 23826-2009	2025-11-01
7	GB 26386-2025	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 26386-2011	2026-05-01
8	GB 35181-2025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 35181-2017	2025-11-01
9	GB 42125.11-2025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1 部分：用于处理医用材料的灭菌器和清洗消毒器的特殊要求	GB 4793.4-2019	2028-05-01
10	GB 45669.1-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2025-06-01
11	GB 45669.2-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选煤		2025-06-01
12	GB 45669.3-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煤制烯烃		2025-06-01
13	GB 45669.4-2025	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水泥		2025-06-01
14	GB 45670.1-2025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宾馆		2025-06-01
15	GB 45670.2-2025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游泳场馆		2025-06-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6	GB 45671-2025	建筑防水涂料安全技术规范		2025-11-01
17	GB 45672-2025	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		2027-07-01
18	GB 45673-202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2025-11-01
19	GB 9743-2024	轿车轮胎《第 1 号修改单》	GB 9743-2015	2025-05-01
20	GB 9744-2024	载重汽车轮胎《第 1 号修改单》	GB 9744-2015	2025-05-01

关于批准发布《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 31 部分：装有 USB 电源的插座的特殊要求》等 295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2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31 部分：装有 USB 电源的插座的特殊要求》等 295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2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国家标准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2099.31—202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31 部分：装有 USB 电源的插座的特殊要求		2025-11-01
2	GB/T 2941—2025	橡胶 物理试验方法试样制备和调节通用程序	GB/T 2941—2006	2025-11-01
3	GB/T 3029—2025	船用通风附件技术条件	GB/T 3029—1996	2025-08-01
4	GB/T 3688—2025	V 带线绳粘合性能试验方法	GB/T 3688—1998	2025-11-01
5	GB/T 4214.21—202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第 21 部分：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2025-11-01
6	GB/T 4446—2025	造船与海上结构物 系泊绞车	GB/T 4446—1995	2025-11-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7	GB/T 4447—2025	船舶与海洋技术 海船 起锚机和起锚绞盘	GB/T 4447—2008	2025-11-01
8	GB/T 4498.1—2025	橡胶 灰分的测定 第1部分：马弗炉法	GB/T 4498.1—2013	2025-11-01
9	GB/T 4948—2025	铝合金牺牲阳极	GB/T 4948—2002	2025-08-01
10	GB/T 6147—2025	精密电阻合金热电动势率测试方法	GB/T 6147—2005	2025-11-01
11	GB/T 6148—2025	精密电阻合金电阻温度系数测试方法	GB/T 6148—2005	2025-11-01
12	GB/T 6730.24—2025	铁矿石 稀土总量的测定 偶氮胂Ⅲ分光光度法	GB/T 6730.24—2006	2025-11-01
13	GB/T 6730.90—2025	铁矿石 金、银、铂、钯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5-11-01
14	GB/T 6994—2025	船舶电气设备 定义和一般规定	GB/T 6994—2006	2025-11-01
15	GB/T 7357—2025	船舶电气设备 系统设计 保护	GB/T 7357—2010	2025-11-01
16	GB/T 7358—2025	船舶电气设备 系统设计 总则	GB/T 7358—1998	2025-11-01
17	GB/T 8223.1—2025	价值工程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8223.1—2009	2025-11-01
18	GB/T 8269.1—2025	有机酸质量要求 第1部分：柠檬酸	GB/T 8269—2006	2026-05-01
19	GB/T 8292—2025	浓缩天然胶乳 挥发脂肪酸值的测定	GB/T 8292—2008	2025-11-01
20	GB/T 8300—2025	浓缩天然胶乳 碱度的测定	GB/T 8300—2016	2025-11-01
21	GB/T 9869.1—2025	橡胶 用硫化仪测定硫化特性 第1部分：介绍	GB/T 25268—2010	2025-11-01
22	GB/T 9981—2025	农村住宅卫生规范	GB/T 9981—2012	2025-11-01
23	GB/T 10250—2025	船舶电气与电子设备 电磁兼容性 金属船体船舶	GB/T 10250—2007	2025-11-01
24	GB/T 10781.3—2025	白酒质量要求 第3部分：米香型白酒	GB/T 10781.3—2006	2026-05-01
25	GB/T 10841—2025	船用号型	GB/T 10841—2008	2025-08-01
26	GB/T 11578—2025	圣劳伦斯航道登岸吊杆	GB/T 11578—1989	2025-08-01
27	GB/T 11617—2025	辞书编纂 基本术语、常用符号和汉语缩略语	GB/T 11617—2000 GB/T 15238—2000 GB/T 15933—2005	2025-11-01
28	GB/T 11730—2025	农村生活饮用水量	GB/T 11730—1989	2025-11-01
29	GB/T 11842—2025	二氧化铈粉末和芯块的氧铈原子比测定 热重法	GB/T 11842—1989	2025-08-01
30	GB/T 12279.3—2025	心血管植入器械 人工心脏瓣膜 第3部分：经导管植入式人工心脏瓣膜		2026-05-01
31	GB/T 1232.2—2025	未硫化橡胶 用圆盘剪切黏度计进行测定 第2部分：初期硫化特性的测定	GB/T 1233—2008	2025-11-01
32	GB/T 12789.1—2025	核反应堆仪表准则 第1部分：一般原则	GB/T 12789.1—1991	2025-11-01
33	GB/T 12789.2—2025	核反应堆仪表准则 第2部分：压水堆	GB/T 12789.2—1991	2025-11-01
34	GB/T 12789.3—2025	核反应堆仪表准则 第3部分：高温气冷反应堆	GB/T 12789.3—1992	2025-11-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35	GB/T 13211—2025	梨罐头质量通则	GB/T 13211—2008	2026-05-01
36	GB/T 13284—2025	核电厂安全系统设计准则	GB/T 13284.1—2008	2025-11-01
37	GB/T 13594—2025	商用车辆和挂车防抱制动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3594—2003	2025-08-01
38	GB/T 13671—2025	不锈钢缝隙腐蚀电化学试验方法	GB/T 13671—1992	2025-08-01
39	GB/T 14600—2025	电子气体 一氧化二氮	GB/T 14600—2009	2025-11-01
40	GB/T 15237—2025	术语工作及术语科学 词汇	GB/T 15237.1—2000	2025-11-01
41	GB/T 15470.2—2025	家用直接作用式房间电加热器 性能测试方法 第2部分：辐射系数测量的附加规定		2025-11-01
42	GB/T 15470.3—2025	家用直接作用式房间电加热器 性能测试方法 第3部分：辐射效率测量的附加规定		2025-11-01
43	GB/T 16263.1—2025	信息技术 ASN.1 编码规则 第1部分：基本编码规则（BER）、正则编码规则（CER）和非典型编码规则（DER）规范	GB/T 16263.1—2006	2025-11-01
44	GB/T 17216—2025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要求	GB/T 17216—2012	2025-11-01
45	GB/T 17435—2025	船用电解海水防污装置设计和安装	GB/T 17435—1998	2025-08-01
46	GB/T 17436—2025	船舶危险区域防爆电气设备的选用	GB/T 17436—1998	2025-11-01
47	GB/T 17642—2025	土工合成材料 非织造布复合土工膜	GB/T 17642—2008	2025-11-01
48	GB/T 17643—2025	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	GB/T 17643—2011	2025-11-01
49	GB/T 17670—2025	天然石材统一编号	GB/T 17670—2008	2025-11-01
50	GB/T 17821—2025	胶乳 5℃至 40℃密度的测定	GB/T 17821—2008	2025-11-01
51	GB/T 18396—2025	胶乳 表面张力的测定	GB/T 18396—2008	2025-11-01
52	GB/T 18487.4—2025	电动汽车传导充放电系统 第4部分：车辆对外放电要求		2025-11-01
53	GB/T 18757—2025	企业建模与体系结构 企业参考体系结构与方法论的要求	GB/T 18757—2008	2025-11-01
54	GB/T 18867—2025	电子气体 六氟化硫	GB/T 18867—2014	2025-11-01
55	GB/T 18910.103—2025	液晶显示器件 第10-3部分：环境、耐久性和机械试验方法 玻璃强度和可靠性		2025-11-01
56	GB/T 18910.64—2025	液晶显示器件 第6-4部分：测试方法 带动态背光的液晶显示模块		2025-11-01
57	GB/T 18913—2025	船舶与海洋技术 航海气象图传真接收机	GB/T 18913—2002	2025-11-01
58	GB/T 18916.8—2025	工业用水定额 第8部分：合成氨	GB/T 18916.8—2017	2025-08-01
59	GB/T 19277.1—2025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 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	GB/T 19277.1—2011	2025-11-01
60	GB/T 19396—2025	钽铌铁磁致伸缩材料	GB/T 19396—2012	2025-11-01
61	GB/T 19405.3—2025	表面安装技术 第3部分：通孔回流焊用元器件规范的标准方法		2025-11-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62	GB/T 20130—2025	自屏蔽电子束辐射加工装置	GB/T 20130—2006	2025-11-01
63	GB/T 20604—2025	天然气 词汇	GB/T 20604—2006	2025-11-01
64	GB/T 20854—2025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循环暴露在盐雾、“干”和“湿”条件下的加速试验	GB/T 20854—2007	2025-11-01
65	GB/T 20882.1—2025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食用葡萄糖	GB/T 20880—2018	2026-05-01
66	GB/T 20882.5—2025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5 部分：麦芽糖	GB/T 20883—2017	2026-05-01
67	GB/T 20882.7—2025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7 部分：海藻糖	GB/T 23529—2009	2026-05-01
68	GB/T 21307—2025	皮辊轧花机	GB/T 21307—2007	2025-11-01
69	GB/T 22385—2025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验收规范	GB/T 22385—2008	2025-11-01
70	GB/T 22452—2025	硼酸盐非线性光学单晶元件通用规范	GB/T 22452—2008	2025-08-01
71	GB/T 22453—2025	激光用非线性光学晶体元件性能测量方法	GB/T 22453—2008	2025-08-01
72	GB/T 22454—2025	企业建模与体系结构 企业建模构件	GB/T 22454—2008	2025-11-01
73	GB/T 22939.1—202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019—2008	2025-11-01
74	GB/T 22939.2—202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 第 2 部分：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T 22939.2—2008	2025-11-01
75	GB/T 22939.5—202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 第 5 部分：电动洗衣机和干衣机的特殊要求	GB/T 22939.5—2008	2025-11-01
76	GB/T 23453—2025	天然石灰石建筑板材	GB/T 23453—2009	2025-11-01
77	GB/T 23454—2025	石材台面板	GB/T 23454—2009	2025-11-01
78	GB/T 23528.3—2025	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 3 部分：低聚木糖	GB/T 35545—2017	2026-05-01
79	GB/T 23528.4—2025	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 4 部分：低聚异麦芽糖	GB/T 20881—2017	2026-05-01
80	GB/T 24129—2025	胶鞋、运动鞋外底不留痕试验方法	GB/T 24129—2009	2025-11-01
81	GB/T 24212—2025	甲基萘油	GB/T 24212—2009	2025-08-01
82	GB/T 24217—2025	洗油	GB/T 24217—2009	2025-08-01
83	GB/T 24931—2025	全地形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T 24931—2010	2025-11-01
84	GB/T 25105.1—2025	工业通信网络 现场总线规范 类型 10：PROFINET IO 规范 第 1 部分：应用层服务定义	GB/T 25105.1—2014	2025-11-01
85	GB/T 25105.2—2025	工业通信网络 现场总线规范 类型 10：PROFINET IO 规范 第 2 部分：应用层协议规范	GB/T 25105.2—2014	2025-11-01
86	GB/T 25105.3—2025	工业通信网络 现场总线规范 类型 10：PROFINET IO 规范 第 3 部分：PROFINET IO 通信行规	GB/T 25105.3—2014	2025-11-01
87	GB/T 26232—2025	信息技术 中间件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技术要求	GB/T 26232—2010	2025-11-01
88	GB/T 26250—2025	电子气体 砷化氢	GB/T 26250—2010	2025-11-01
89	GB/T 26925—2025	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GB/T 26925—2011	2025-08-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90	GB/T 27534.1—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T 27534.1—2011	2025-11-01
91	GB/T 27534.2—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猪	GB/T 27534.2—2011	2025-11-01
92	GB/T 27534.3—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牛	GB/T 27534.3—2011	2025-11-01
93	GB/T 27534.4—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绵羊	GB/T 27534.4—2011	2025-11-01
94	GB/T 27534.5—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山羊	GB/T 27534.5—2011	2025-11-01
95	GB/T 27534.6—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马、驴	GB/T 27534.6—2011	2025-11-01
96	GB/T 27534.7—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骆驼、羊驼	GB/T 27534.7—2011	2025-11-01
97	GB/T 27534.8—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8 部分：兔	GB/T 27534.8—2011	2025-11-01
98	GB/T 27534.9—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家禽	GB/T 27534.9—2011	2025-11-01
99	GB/T 27534.10—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10 部分：鹿		2025-11-01
100	GB/T 27534.11—2025	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水貂、狐、貉		2025-11-01
101	GB/T 27772—2025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2—2011	2025-11-01
102	GB/T 28108—2025	匍匐矢车菊检疫鉴定方法	GB/T 28108—2011	2025-11-01
103	GB/T 28168—2025	信息技术 中间件 消息中间件技术要求	GB/T 28168—2011	2025-11-01
104	GB/T 28199—2025	电热油汀	GB/T 28199—2011	2025-11-01
105	GB/T 28559—2025	超临界及超超临界汽轮机 叶片	GB/T 28559—2012	2025-11-01
106	GB/T 28583—2025	供电服务规范	GB/T 28583—2012	2025-11-01
107	GB/T 28634—2025	微束分析 电子探针显微分析 块状试样波谱法定量点分析	GB/T 28634—2012	2025-11-01
108	GB/T 29117—2025	绿色学校评价导则	GB/T 29117—2012	2025-08-01
109	GB/T 29479.1—2025	移动实验室 第 1 部分：通则	GB/T 29479—2012	2025-11-01
110	GB/T 30134—2025	冷库管理规范	GB/T 30134—2013	2025-11-01
111	GB/T 30425—2025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水冷却设备	GB/T 30425—2013	2025-11-01
112	GB/T 30544.3—2025	纳米科技 术语 第 3 部分：碳纳米物体	GB/T 30544.3—2015	2025-11-01
113	GB/T 31790—2025	茄科作物重要类病毒检测鉴定方法	GB/T 31790—2015	2025-11-01
114	GB/T 32077—2025	风能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机组变桨距系统	GB/T 32077—2015	2025-11-01
115	GB/T 32105—2025	聚酯浸胶帘子布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GB/T 32105—2015	2025-11-01
116	GB/T 32158—2025	煤系针状焦	GB/T 32158—2015	2025-08-01
117	GB/T 32197—2025	工业机器人控制器开放式通信接口规范	GB/T 32197—2015	2025-11-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18	GB/T 32223—2025	建筑门窗五金件 通用要求	GB/T 32223—2015	2025-11-01
119	GB/T 32865—2025	致密砂岩气产品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32865—2016	2025-11-01
120	GB/T 32873—2025	电子商务主体基本信息要求	GB/T 32873—2016	2025-08-01
121	GB/T 32934—2025	全球热带气旋中文命名	GB/T 32934—2016	2025-08-01
122	GB/T 32935—2025	全球热带气旋等级	GB/T 32935—2016	2025-08-01
123	GB/T 32960.3—2025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	GB/T 32960.3—2016	2025-11-01
124	GB/T 33296—2025	页岩气产品质量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33296—2016	2025-11-01
125	GB/T 33411—2025	酶联免疫分析试剂盒通则	GB/T 33411—2016	2025-04-25
126	GB/T 33555—2025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静电控制技术要求	GB/T 33555—2017	2025-11-01
127	GB/T 33588.1—2025	雷电防护系统部件（LPSC）第1部分：连接件的要求	GB/T 33588.1—2020	2025-11-01
128	GB/T 33588.3—2025	雷电防护系统部件（LPSC）第3部分：隔离放电间隙（ISGs）的要求	GB/T 33588.3—2020	2025-11-01
129	GB/T 33588.4—2025	雷电防护系统部件（LPSC）第4部分：导体紧固件的要求	GB/T 33588.4—2020	2025-11-01
130	GB/T 33588.5—2025	雷电防护系统部件（LPSC）第5部分：接地极检测箱和接地极密封件的要求	GB/T 33588.5—2020	2025-11-01
131	GB/T 33588.6—2025	雷电防护系统部件（LPSC）第6部分：雷击计数器（LSCs）的要求	GB/T 33588.6—2020	2025-11-01
132	GB/T 33767.9—2025	信息技术 生物特征样本质量 第9部分：血管图像数据		2025-11-01
133	GB/T 33840—2025	水套加热炉通用技术要求	GB/T 33840—2017	2025-11-01
134	GB/T 34110—2025	信息与文献 文件（档案）管理 核心概念与术语	GB/T 34110—2017	2025-11-01
135	GB/T 35604—2025	绿色产品评价 建筑玻璃	GB/T 35604—2017	2025-11-01
136	GB/T 35609—2025	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	GB/T 35609—2017	2025-11-01
137	GB/T 36066—2025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检测技术要求与应用	GB/T 36066—2018	2025-11-01
138	GB/T 36217—2025	船舶与海上技术 船舶系泊和拖带设备 带上滚柱导缆器	GB/T 36217—2018	2025-08-01
139	GB/T 37150—2025	电磁兼容 风险评估 基本要求	GB/Z 37150—2018	2025-11-01
140	GB/T 38405.2—2025	皮革和毛皮 氯代烃的测定 第2部分：中链氯化石蜡		2025-11-01
141	GB/T 38403.3—2025	皮革和毛皮 防霉剂的测定 第3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甲醇萃取）		2025-11-01
142	GB/T 38659.5—2025	电磁兼容 风险评估 第5部分：150kHz~30MHz 传导骚扰		2025-11-01
143	GB/T 40032.2—2025	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 第2部分：商用车辆		2025-11-01
144	GB/T 40425.2—2025	电动客车顶部接触式充电系统 第2部分：充电连接装置		2025-11-01
145	GB/T 40711.5—2025	乘用车循环外技术 / 装置节能效果评价方法 第5部分：发电机		2025-11-01

续表

序 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46	GB/T 43529.8—2025	利用电子表格标准化产品本体的注册和传递 第 8 部分：数据块的网络服务接口		2025-04-25
147	GB/T 43590.506—2025	激光显示器件 第 5-6 部分：投影屏幕光学性能测试方法		2025-08-01
148	GB/T 43590.507—2025	激光显示器件 第 5-7 部分：激光扫描显示在散斑影响下的图像质量测试方法		2025-08-01
149	GB/T 44985.2—2025	农业物联网通用技术要求 第 2 部分：设施园艺		2025-11-01
150	GB/T 45393.1—2025	信息技术 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025-11-01
151	GB/T 45393.3—2025	信息技术 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 第 3 部分：模型视图定义		2025-11-01
152	GB/T 45413—2025	供水管网水锤监测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2025-04-25
153	GB/T 45482—2025	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通则		2025-11-01
154	GB/T 45483—2025	基于运动图像跟踪技术的液体混合燃料微爆特性测试方法		2025-11-01
155	GB/T 45500—2025	车载激光雷达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025-04-25
156	GB/T 45503—2025	汽车以太网电子控制单元测试规程		2025-11-01
157	GB/T 45504—2025	纳米技术 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用纳米结构多孔氧化铝催化剂载体 特性和测量方法		2025-11-01
158	GB/T 45505.4—2025	平板显示器基板玻璃测试方法 第 4 部分：力学性能		2025-11-01
159	GB/T 45506—2025	剩余电阻比测量 谐振腔级铌超导体剩余电阻比测量		2025-11-01
160	GB/T 45512—2025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苯并咪唑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2025-11-01
161	GB/T 45513—2025	纺织品 织物掉毛程度的测定 洗涤法		2025-11-01
162	GB/T 45514—2025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聚芳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		2025-11-01
163	GB/T 45515—2025	消费品质量分级 照明产品		2025-11-01
164	GB/T 45516—202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乙二醇醚类物质含量的测定		2025-11-01
165	GB/T 45517—2025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5-04-25
166	GB/T 45518—2025	纺织品 禁限用染料的测定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2025-11-01
167	GB/T 45519—2025	纺织品 纤维定量分析 显微镜智能识别法		2025-11-01
168	GB/T 45520—2025	纺织品 1- 乙烯基咪唑和 2- 甲基咪唑的测定		2025-11-01
169	GB/T 45521—2025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基于地理信息的城市基础设施数据交换与共享指南		2025-04-25
170	GB/T 45522—2025	无人机遥感测绘注册规范		2025-08-01
171	GB/T 45523.1—2025	放射性物质远程操作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025-04-25
172	GB/T 45523.2—2025	放射性物质远程操作装置 第 2 部分：机械式主从机械手		2025-04-25
173	GB/T 45523.3—2025	放射性物质远程操作装置 第 3 部分：电随动主从机械手		2025-04-25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74	GB/T 45523.4—2025	放射性物质远程操作装置 第 4 部分：动力机械手		2025-04-25
175	GB/T 45523.5—2025	放射性物质远程操作装置 第 5 部分：剑式机械手		2025-04-25
176	GB/T 45524—2025	公共安全 易燃易爆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2025-11-01
177	GB/T 45525.1—2025	纳米技术 纳米发电机 第 1 部分：术语		2025-11-01
178	GB/T 45525.2—2025	纳米技术 纳米发电机 第 2 部分：摩擦纳米发电机电性能测试方法		2025-11-01
179	GB/T 45526—2025	北斗 /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实时动态精密单点定位状态域改正产品规范		2025-04-25
180	GB/T 45527—2025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电能替代项目		2025-08-01
181	GB/T 45528—2025	纳米技术 纳米多孔材料孔径及孔径分布测试 荧光探针法		2025-11-01
182	GB/T 45529—2025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开关器件 继电器		2025-11-01
183	GB/T 45530—2025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2025-11-01
184	GB/T 45531—2025	国际贸易单一提交门户建立指南		2025-08-01
185	GB/T 45532—2025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规范 多式联运运单		2025-08-01
186	GB/T 45533—2025	发酵肉制品质量要求		2025-11-01
187	GB/T 45534—2025	纸包挂面包装生产线通用技术要求		2025-11-01
188	GB/T 45535—2025	中式火腿质量要求		2025-11-01
189	GB/T 45536—2025	感官分析实验室 质量控制指南		2025-04-25
190	GB/T 45538—2025	植物提取物抗氧化活性测定 薄层色谱法		2025-11-01
191	GB/T 45545—2025	厨房家具 配合尺寸		2025-11-01
192	GB/T 45546—2025	骨类调味料质量通则		2026-05-01
193	GB/T 45547—2025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		2025-04-25
194	GB/T 45548—2025	氕代试剂同位素丰度的测定 核磁共振波谱法		2025-04-25
195	GB/T 45550—2025	蜜蜂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2025-11-01
196	GB/T 45551—2025	蜜蜂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2025-11-01
197	GB/T 45552—2025	家蚕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2025-11-01
198	GB/T 45553—2025	柞蚕遗传资源调查技术规范		2025-11-01
199	GB/T 45554—2025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2025-11-01
200	GB/T 45555—2025	香猪		2025-11-01
201	GB/T 45556—2025	植物源产品中戊聚糖含量的测定 气质联用法		2025-11-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02	GB/T 45557—2025	气象卫星数据编目规则		2025-08-01
203	GB/T 45558—2025	气象观测元数据通则		2025-08-01
204	GB/T 45559—2025	气象卫星数据分类编码规则		2025-08-01
205	GB/T 45560—2025	地球静止轨道处能量 2 MeV 以上的电子日积分强度分级		2025-08-01
206	GB/T 45561.1—2025	工业车辆 可持续性 第 1 部分：术语		2025-11-01
207	GB/T 45561.2—2025	工业车辆 可持续性 第 2 部分：因素和报告		2025-11-01
208	GB/T 45562—2025	重型机械 自动化系统设计规范		2025-04-25
209	GB/T 45563.1—2025	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2025-04-25
210	GB/T 45563.2—2025	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第 2 部分：专利		2025-04-25
211	GB/T 45563.3—2025	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第 3 部分：商标		2025-04-25
212	GB/T 45564—2025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规范 多式联运参考数据模型		2025-08-01
213	GB/T 45565—2025	锂离子电池编码规则		2025-11-01
214	GB/T 45567—2025	信息与文献 盲用资源描述		2025-11-01
215	GB/T 45568—2025	继电保护信息规范		2025-08-01
216	GB/T 45569—2025	压水堆核电厂反应堆冷却剂系统设备和管道保温层设计准则		2025-04-25
217	GB/T 45570—2025	光学陀螺仪通用技术要求		2025-08-01
218	GB/T 45571—2025	线加速度计通用技术规范		2025-08-01
219	GB/T 45572—2025	航空航天用带肋十字槽		2025-11-01
220	GB/T 45573—2025	气体燃料燃烧室的振动等级评价及测量方法		2025-11-01
221	GB/T 45574—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2025-11-01
222	GB/T 45575—2025	工业产品表面缺陷自动检测系统技术要求		2025-11-01
223	GB/T 45576—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保险应用指南		2025-11-01
224	GB/T 45577—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2025-11-01
225	GB/T 45579—2025	机器人智能化视觉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2025-08-01
226	GB/T 45580—2025	液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金属可移动罐柜安全技术要求		2025-08-01
227	GB/T 45581—2025	完整社区设施服务指南		2025-08-01
228	GB/T 45582—2025	大麻化学成分定量分析方法		2025-11-01
229	GB/T 45583—2025	棉纤维常用杀虫剂农药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5-11-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30	GB/T 45584—2025	小麦矮腥黑穗病监测规范		2025-11-01
231	GB/T 45585—2025	大豆茎溃疡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2025-11-01
232	GB/T 45586—2025	葡萄苦腐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2025-11-01
233	GB/T 45587—2025	大豆花叶病毒检疫鉴定方法		2025-11-01
234	GB/T 45588—2025	玉米矮花叶病毒检疫鉴定方法		2025-11-01
235	GB/T 45589—2025	番茄褐色皱果病毒检疫鉴定方法		2025-11-01
236	GB/T 45590—2025	向日葵黑茎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2025-11-01
237	GB/T 45591—2025	果蔬磷化氢检疫熏蒸处理技术规程		2025-11-01
238	GB/T 45592—2025	建筑材料产品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2025-11-01
239	GB/T 45593—2025	精细陶瓷 微磨损试验测定涂层的耐磨性		2025-11-01
240	GB/T 45594—2025	超高性能混凝土非承重构件性能试验方法		2025-11-01
241	GB/T 45595—2025	离心式制冷剂压缩机		2025-11-01
242	GB/T 45596—2025	生橡胶或未硫化橡胶 胶料强度的测定		2025-11-01
243	GB/T 45597—2025	金属材料 残余应力测定 短波长 X 射线衍射法		2025-11-01
244	GB/T 45598—2025	精细陶瓷 高温弹性模量、剪切模量和泊松比试验方法 脉冲激励法		2025-11-01
245	GB/T 45599—2025	液体硅橡胶 连接器用自润滑型		2025-11-01
246	GB/T 45600—2025	绿色产品评价 复印和速印设备		2025-08-01
247	GB/T 45601—2025	绿色产品评价 复印打印设备用耗材与配件		2025-08-01
248	GB/T 45602—2025	船舶与海洋技术 可调式滚轮闸刀犁链器		2025-08-01
249	GB/T 45603—2025	机动车用光源的类型要求		2025-11-01
250	GB/T 45604—2025	船舶与海洋技术 大抓力平衡锚		2025-08-01
251	GB/T 45605—2025	城市道路交通闪烁光信号技术要求		2025-11-01
252	GB/T 45606—2025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术语		2025-11-01
253	GB/T 45607—2025	船舶与海上技术 船舶系泊和拖带设备 系泊导缆孔底座		2025-08-01
254	GB/T 45608—2025	X、 γ 射线充气电离室		2025-11-01
255	GB/T 45610—2025	煤矸石回填塌陷区复垦技术规程		2025-11-01
256	GB/T 45611—2025	钻石 鉴定与分类		2025-08-01
257	GB/T 45612—2025	航空航天用 1100MPa MJ 螺纹花键头螺栓		2025-11-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58	GB/T 45614—2025	安全与韧性 危机管理 指南		2025-11-01
259	GB/T 45615—2025	系统与软件工程 基于模型的系统与软件工程方法和工具		2025-11-01
260	GB/T 45616.4—2025	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面向制造的数字孪生框架 第4部分：信息交换		2025-04-25
261	GB/T 45617—2025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规范 动物溯源数据交换		2025-08-01
262	GB/T 45618—2025	日盲紫外像增强器技术要求		2025-11-01
263	GB/T 45619—2025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产品批发市场服务规范		2025-08-01
264	GB/T 45620—2025	农资商品电子代码编码规则		2025-04-25
265	GB/T 45624—2025	果蔬产品销售质量控制要求		2025-11-01
266	GB/T 45625—2025	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中羟甲基糠醛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5-08-01
267	GB/T 45626—2025	信息技术 装备数字孪生系统 通用要求		2025-11-01
268	GB/T 45627—2025	汽车环境风洞试验室检验技术规范		2025-11-01
269	GB/T 45628—2025	人工智能 知识图谱 知识交换协议		2025-04-25
270	GB/T 45629.1—2025	信息技术 数据中心设备和基础设施 第1部分：通用概念		2025-11-01
271	GB/T 45630—2025	系统与软件工程 架构描述		2025-11-01
272	GB/T 45631—2025	无人机遥感测绘飞行管理信息要求		2025-08-01
273	GB/T 45632—2025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2025-08-01
274	GB/T 45633—2025	人类唾液样本采集与处理		2025-04-25
275	GB/T 45634—2025	进境出境经虫媒传播传染病防控技术规范		2025-11-01
276	GB/T 45635—2025	进出境特殊物品经营和使用生物安全风险控制规范		2025-11-01
277	GB/T 45636—2025	进境出境经接触传播传染病防控技术规范		2025-11-01
278	GB/T 45637—2025	电动牙刷 性能测试方法		2025-11-01
279	GB/T 45638—2025	使用条形码和二维符号的电子器件产品包装标签		2025-11-01
280	GB/T 45639—2025	交换标头封装包技术规范		2025-08-01
281	GB/T 45644—2025	热塑性塑料检查井抗地面和交通负荷性能试验方法		2025-11-01
282	GB/T 45646—2025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和要求 内燃机		2025-11-01
283	GB/T 45647—2025	冶金石灰窑中二氧化碳回收处置技术规范		2025-11-01
284	GB/T 45648.1—2025	高压直流输电用消能装置技术规范 第1部分：直流可控自恢复消能装置		2025-11-01
285	GB/T 45648.2—2025	高压直流输电用消能装置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交流可控自恢复消能装置		2025-11-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86	GB/T 45649—2025	冶金余热余压能量回收同轴机组应用技术指南		2025-11-01
287	GB/T 45650—2025	二氧化碳空气源热泵机组		2025-11-01
288	GB/T 45651—2025	钕铁硼焙烧再生原料		2025-11-01
289	GB/T 45652—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		2025-11-01
290	GB/T 45653—2025	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规范		2025-11-01
291	GB/T 4565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		2025-11-01
292	GB/T 45655—2025	通用窄尺寸模数化电气机柜		2025-11-01
293	GB/T 45656—2025	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规范		2025-04-25
294	GB/T 4567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		2025-11-01
295	GB/T 45678—2025	民用系留无人机系统通用要求		2025-11-01

二、国家标准修改单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19494.3—2023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3部分：精密度测定和偏倚试验《第1号修改单》	GB/T 19494.3—2004	2025-04-25
2	GB/T 43852—2024	冷热水用钢增强塑料复合压力管《第1号修改单》		2025-04-25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消防应急照明和
疏散指示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GB 17945-202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新版国家标准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工作有序实施，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根据国家标准修订情况，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CNCA-C18-03：2024）附件《避难逃生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依据标准》中“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下的“应急照明分

配电装置”删除。

二、各指定认证机构应当按照《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2012年第4号）要求，依据新版国家标准实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强制性产品认证。

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25 年 3 月 30 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为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国家认监委对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修订，现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25），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依据新版规则和已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要求，制定对应的认证实施细则，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按照新版规则实施认证及颁发证书。

已经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转换工作采取标准换版、产品变更、到期换证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

特此公告。

（附件 3、5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国家认监委

2025 年 4 月 18 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

目 录

0 引言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标准

3 认证模式

4 认证单元划分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5.2 委托资料

5.3 实施安排

6 认证实施

6.1 型式试验

6.1.1 型式试验方案

6.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6.1.3 型式试验项目

6.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6.1.5 型式试验报告

6.2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6.4 认证时限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7.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7.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7.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扩展

8.3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9 认证标志

10 产品合格证

11 收费

12 认证责任

13 认证实施细则

附件 1 认证依据标准及型式试验项目

附件 2 认证委托资料清单

附件 3 电动自行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

附件 4 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

附件 5 产品合格证

0 引言

本规则基于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与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

认证机构应依据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要求编制电动自行车的认证实施细则，并配套通用实施规则和本规则共同实施。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或 / 和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标准

本规则认证依据的标准见附件 1《认证依据标准及型式试验项目》。

原则上，认证依据标准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

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实施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

型式试验 +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的要求，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并结合分类管理结果对获证后监督各方式进行组合，以确定认证委托人所能适用的认证模式。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具有类似的车架、相同的驱动方式、电池类型的电动自行车为一个认证单元。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认证机构可对分类管理级别为 A 类的生产企业的认证单元划分适当放宽。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单元划分的具体要求。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中的时限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时，认证机构不得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2 委托资料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委托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委托书或合同、认证委托人 / 生产者 / 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其中委托资料清单应

满足附件 2《认证委托资料清单》要求、认证产品信息应满足附件 3《电动自行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要求。

必要时，对认证实施中免于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可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生产企业有关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实施细则中委托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认证机构负责审核、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实施安排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 认证实施

6.1 型式试验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型式试验的具体要求。

6.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机构应在资料审核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方案应包括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和项目等。

6.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产品送样/抽样的相关要求。通常，认证委托人按照型式试验方案要求准备样品并送至指定实验室。必要时，认证机构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机构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6.1.3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应为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42295《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

求》、GB 42296《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 4385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项目。认证机构应会同实验室根据本规则的规定，结合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确认试验项目。

6.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自行选择国家认监委指定实验室完成型式试验。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对于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的产品，应直接承认其结果；对于承认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相关要求。

如生产企业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和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认证机构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目击检测），并由指定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管理程序和具体要求。

认证委托人可先实施型式试验，再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接受认证委托人先实施型式试验的相关要求。

6.1.5 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机构应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

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向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如已确定）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单元内所有产品必要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认证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认证委托人可自行提供国家认监委指定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确认后作为型式试验报告。

6.2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为认证机构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

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4《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GB 17761 中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相关要求的评价。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相关要求。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应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体系，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认证机构应对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体系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应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对于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并列入公告名单的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可适当调整简化检查内容，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

对于已获认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可对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时机和内容适当调整简化，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

对于已获认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在同一生产者内搬迁或新建生产企业时，如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产品符合标准要求，认证机构可“先发证后审厂”，在发证后三个月内完成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结论、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适用时）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按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对无法符合认证要求的，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90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

认证机构应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实际情况，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获证后监督方式选择的具体要求。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优先选择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有效开展。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附件4《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GB 17761 中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相关要求制定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具体内容，并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如生产企业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和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认证机构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并承认相关结果；如生产企业不具备上述检测条件，应将样品送指定实验室检测。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的具体要求及程序。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采取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方式实施获证后监督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确认从市场抽取的样品。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7.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认证机构应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用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具体原则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

7.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 CCC 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8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及其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的要求。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评价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或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扩展委托,变更/扩展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机构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变更/扩展要求,并对变更/扩展内容进行文件检查、检测和/或检查(适用时),评价通过后方可批准变更/扩展。

认证机构应注明变更/扩展认证证书的版本号。

8.3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证机构应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和范围,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外公告被注销、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

按本规则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应在产品本体的适当位置或产品标牌上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自行印刷/模压 CCC 标志。CCC 标志式样如下图: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对 CCC 标志的管理与使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等规定。

10 产品合格证

生产者或生产企业的产品合格证应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合格证的参数内容应与认证证书保持一致。产品合格证的式样建议见附件 5。

11 收费

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并公示,按收费标准或合同约定价格向认证委托人收费。

12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认证实施细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本规则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实施细则应在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认证实施细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流程及时限要求；
- (2) 认证模式的选择及相关要求；
- (3)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 (4)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

(5) 认证委托资料及相关要求；

(6) 型式试验要求；

(7)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及检查要求；

(8) 获证后监督要求；

(9) 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要求及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

利用；

(10) 认证变更/扩展（含标准换版）要求；

(11) 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12) 收费标准及相关要求；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附件 1

认证依据标准及型式试验项目

一、认证依据标准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42295《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GB 42296《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GB 4385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适用时）。

二、型式试验项目

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型式试验项目；

GB 42295《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规定的全部型式试验项目；

GB 42296《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型式试验项目；

GB 4385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适用时）规定的全部型式试验项目。

附件 2

认证委托资料清单

1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资质文件。

2 生产企业概况。

2.1 满足 GB 17761 中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相关

要求的资料及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2 信息管理平台的相关信息；

2.3 经销商名录。

3 认证单元信息。

3.1 认证委托书（每认证委托单元）；

3.2 《电动自行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

3.3 零部件及系统的认证和其他合格评定结果有关资料（认证证书和 / 或相关资料）（每认证委托单元）；

3.4 产品使用说明书（每认证委托单元）；

3.5 其他相关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试验报告和 / 或相关声明（每认证委托单元）。

4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和执行报告，对于免予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的生产企业还应提供自我评估报告。

5 委托人需提供上述资料属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三包”“召回”及相关质量责任）的承诺函。

以上资料应在适当阶段提供适当内容。

附件 4

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

工厂应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本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本实施规则中的工厂涉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

生产一致性检查是通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及其执行报告的检查和现场检查，确认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和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以及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对工厂提出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获证后监督时，对工厂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进行现场确认。

生产一致性控制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获得批准的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工厂应对认证产品编制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1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是工厂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生产一致性而形成的文件化的规定。应包括：

1.1 工厂应规定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关的

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生产企业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或相应的机构或人员），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负责建立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2）确保加施 CCC 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

（3）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4）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批准的产品不加施 CCC 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工厂为有效控制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的结构及技术参数和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所制定的文件化的规定。

1.3 工厂按照产品认证单元，并针对不同的结构、生产过程，对应实施规则中各项相应标准制定的产品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的内容、方法、频次、偏差范围、结果分析、记录及保存的文件化的规定。

以及按照型式试验依据标准识别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并确定其控制要求。对于不在生产企业现场进行的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以及控制的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应在计划中特别列出，说明控制的实际部门和所在地点，并保存相关记录。蓄电池和充电器的采购应由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负责，且蓄电池和充电器应同电动自行车配套出厂并有相关记录确认其出厂情况、数量是否一致。认证依据标准中对生产一致性控制有规定的项目，生产企业的控制规定不得低于标准的要求。

1.4 工厂对于 1.3 涉及的产品试验或相关检查的设备和人员的规定和要求。

1.5 工厂对于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变更、申报与执行的相关规定。

1.6 工厂在发现产品存在不一致情况时，如何落实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尽快恢复生产的一致性的相关规定以及所采取的追溯和处理措施的规定。

2 生产一致性初始现场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中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是对工厂提出并经认证机构审查确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检查，现场检查时，对于不在生产企业现场进行的所有过程，应视其控制方式采用必要的手段予以覆盖，具体方式在认证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3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是工厂每年提交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文件说明。报告应对照计划逐项说明生产一致性控制所进行的工作和重要变更/扩展，对于发生的生产不一致情况

应重点说明其原因、处理及追溯结果、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4 生产一致性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认证机构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后应提出对生产企业现场生产一致性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方案。生产企业检查组按照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的审查方案，到生产一致性控制的现场对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在获证后的跟踪检查中应保证：

4.1 每次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检查人员应能获得试验或检查记录和生产记录，特别是本附件要求的列入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试验或检查记录。

4.2 如试验条件适当，检查人员可随机选取样品，在工厂的实验室进行试验（若本规则中引用的标准或规则有规定，试验应由检测机构进行）。最少样品数可按工厂自检样品数确定。

4.3 如控制水平不令人满意，或需要核实生产企业自主进行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包含的试验的有效性时，经认证机构核准检查人员应抽取样品，送交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4.4 若检查发现生产不一致情况，认证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督促生产工厂尽快恢复生产一致性。

5 工厂生产一致性

控制计划发生变化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变更/扩展说明，认证机构应根据变更/扩展对生产一致性影响的程度判定是否需要立即进行现场检查。

6 生产一致性检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生产一致性检查应由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资格、且熟悉认证依据标准及其检测方法的技术专家进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即日起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3月12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容详见网页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4月16日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

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政府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针对所有组织和个人普遍采取的管理措施，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1管理措施、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

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根据需要，依法授权在特定范围调整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从其规定。清单实施中，因防范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等特殊原因，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有关部门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述清单目录修订中，涉及增设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或增设准入条件的，应报国务院同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其他准入规定之关系。境内外经营主体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境外投资者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形式提供服务的，还需适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

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六、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中，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管理相衔接，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服务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机制安排，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经营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撤销原发放许可，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营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5〕511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和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现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通报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违规案例，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为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清理整治重点

本次清理整治的重点是，以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等形式设立和实行的违反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各类规定文件，以及各级政府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做法情形。主要包括：

- （一）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
- （二）审批依据法律效力不足；
- （三）行业壁垒造成准入规则不平等；
- （四）政府监管能力不足不敢进行审批；
- （五）违规扩大审批范围、变更或增设审批条件；
- （六）审批权下放形成区域间市场壁垒；
- （七）对外地企业设置准入限制；
- （八）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要求，违规设置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 （九）因新业态新领域监管空白导致政府在土地、规划、消防等要素保障环节不作为、不予审批或者推诿审批职责；
- （十）准入要求设置矛盾，互为前置条件；
- （十一）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不清晰不透明加大经营风险；
- （十二）准入标准过高、审批流程过长；
- （十三）无故拖延审批或已经获得审批但政府拒绝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十四）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类似的违规情况；
- （十五）其他违背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情形。（详见附件1）

三、清理整治工作安排

（一）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1. 全面梳理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省级涉市场准入相关部门，对本部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牵头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逐条对照所依据的上位法进行梳理，对违规增设准入事项或条件、违规扩大准入范围等情况，要一律纠正；对既无上位法依据，又无相应法定程序设立的市场准入规定，要一律废止。按照下管一级、分级负责原则，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地市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商务、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区县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开展上述工作。为确保文件清理工作的全面性、精准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各省份省级部门涉市场准入壁垒文件清理结果组织开展跨省交叉核对，适时引入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核实。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本省份市县两级清理结果全面核实工作。

2. 推动文件修改或废止。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对拟修改或废止的文件，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按照“谁制定、谁负责”原则，会同文件制定部门推动文件修改废止工作。涉及地方性法规的，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后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按程序办理；涉及地方政府规章的，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审议后按程序办理；涉及省级部门出台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督促制定部门限期修改或废止。文件修改或废止工作原则上在清理整治行动期间完成，未如期完成的，需正式说明情况并明确完成期限。市县两级清理工作参照上述安排执行。

（二）开展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征集。

清理整治行动通过多种渠道征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等各类问题线索，社会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反映有关情况。

1. 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线索征集渠道。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的“互动交流—建言献策”版块建立“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征集”专栏，社会公众可选择专栏中的“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和迁移问题”类别，留言反映市场准入壁垒有关问题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统一对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对线索反映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2. 发布征集公告。各省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 APP 和小程序发布《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征集公告》（见附件 2），并在各级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张贴，进行广泛宣传，提升社会知晓度。

3. 畅通信访渠道。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畅通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信访渠道，明确信访件邮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访途径，并向社会公开。

4. 线索征集渠道下沉。鼓励各级地方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主动组织辖区内问题线索公开征集，确保清理整治全面细致。

（三）扎实推动核实整改。

1. 归口建立省级市场准入壁垒台账。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对公开征集、自查自纠、上级转办等渠道收集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市县两级自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统一报省级发展改革委汇总，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归口建立全省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工作台账。

2. 分级开展线索核实整改。涉省级部门的问题线索，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核实，情况属实的限时整改。涉地市级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指导，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核实整改。涉区县级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指导，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区县组织核实整改。核实整改情况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

3. 重点难点问题督办。对于成因复杂、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整改难度较大或久拖不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办。对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核实、整改工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瞒报谎报的，进行通报约谈，重点督办。情节严重的，按程序向国务院报告。

4. 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地方报送的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进行审核筛选后，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同步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并按期完成整改的，对相关地方予以表扬，有关案例情况按不点名方式通报。

（四）加强部门协同。

中央和国家机关涉市场准入事项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系统指导，积极配合开展清理整治行动，按照现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要求，更新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五）强化媒体监督。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全程向社会公开，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有关情况。邀请新华社全程参与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建立线索共享、案例同查、典型共报、经验同推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与新华社国内新闻编辑部共同牵头推进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新华社国内分社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将征集的问题线索及核实整改情况，实时同步本省新华社国内分社。新华社各国内分社确定专人负责与各省份发展改革委对接，将采访调研中了解的舆情信息、市场反馈、群众举报等与各省份发展改革委共享，双方共同研判。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和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

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为期半年，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向省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集中清理整治结束后，市场准入壁垒核实、整改、清理等工作转为常态化机制。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及典型案例排查报送工作，抓好日常工作落实。

附件：

1.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情形
 2.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征集公告
-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